



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5 年 7 月

《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胜节能”或“申请挂牌公司”或“拟挂牌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文中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文中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独立性及关联交易	38
问题 3.关于实控人认定及公司治理	68
问题 4.关于公司行业	85
问题 5.关于业绩真实性和稳定性	104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136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53
问题 8.关于销售费用	167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76
其他说明事项	23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佳力机电及吴鸣系代秦天庆、秦伯进持有赢胜有限股权，其中佳力机电为泰兴市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吴鸣为佳力机电时任财务负责人；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为继续获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泰兴市泰兴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代秦天庆持有赢胜有限股权。（2）公司股份在家族成员之间进行多次转让。

（3）2022 年 12 月增资引入丽水朝赢、湖南天择和湖南臻泰等 3 家机构股东，并于 2024 年 8 月定向减资。（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本牛、泰州能点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集体股东出资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赢胜有限通过代持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享有税收优惠外，是否享有其他福利政策，相关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2）公司股份在家族成员之间多次转让的原因的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3 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及公允性，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即定向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价格的公允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持股平台泰州能点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

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集体股东出资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赢胜有限通过代持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享有税收优惠外，是否享有其他福利政策，相关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1、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集体股东出资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①佳力机电、吴鸣代持事项

赢胜有限 2002 年 5 月成立时，佳力机电、吴鸣持有的赢胜有限 40 万元、5 万元出资额系分别代秦天庆、秦伯进持有，上述出资资金来源于秦天庆、秦伯进。

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如下：2002 年，秦天庆、秦伯进、陈玉英计划共同成立公司开展保温材料业务，恰逢佳力机电（福利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为妥善安置佳力机电的残疾员工、保障残疾人员的权益，同时为了使赢胜有限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佳力机电与秦天庆、秦伯进等各方共同协商，决定由秦天庆、秦伯进实际出资，并以佳力机电及其员工吴鸣名义出资设立赢胜有限，佳力机电的残疾员工及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由赢胜有限安置、承接。

2002 年 7 月，佳力机电因经营不善濒临破产，佳力机电及吴鸣将其代为持

有的赢胜有限股权分别无偿退还给秦天庆及秦伯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赢胜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秦天庆出资 40 万元，秦伯进出资 5 万元，陈玉英出资 5 万元。

②集体资产管委会代持事项

2002 年 8 月，因佳力机电转让股权后，赢胜有限股东分别为秦天庆、秦伯进和陈玉英三位自然人，属于私营企业，不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无法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为继续获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2003 年 2 月，秦天庆将其持有的赢胜有限 30 万元出资委托给泰兴市泰兴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代为持有，并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单位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先行支付集体资产管委会 150 万元，由其代秦天庆对赢胜有限进行增资。2005 年 8 月，根据秦天庆的安排，集体资产管委会通过应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将对赢胜有限的出资增至 450 万元，仍由集体资产管委会代秦天庆出资持有。

2007 年 4 月，集体资产管委会、秦伯进、秦伯军三方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持有的赢胜有限股权转让给秦伯军、秦伯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申报前，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①已取得代持人佳力机电、吴鸣的确认，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经访谈并获取佳力机电时任厂长戴云芳的书面确认函，确认 2002 年 4 月赢胜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人为秦天庆、秦伯进及陈玉英，佳力机电历史上参与出资设立赢胜有限是代秦天庆持有，佳力机电并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赢胜有限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002 年 7 月，佳力机电将所持有赢胜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秦天庆，至此，佳力机电与秦天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

经访谈并获取佳力机电时任财务负责人吴鸣的书面确认函，确认 2002 年 4 月赢胜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人为秦天庆、秦伯进及陈玉英，其历史上参与出资设立赢胜有限是代秦伯进持有，吴鸣并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赢胜有限实际履行出

资义务；2002 年 7 月，吴鸣将所持有赢胜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秦伯进，至此，吴鸣与秦伯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

根据戴云芳、吴鸣的访谈纪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佳力机电及吴鸣与赢胜节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且未来不会主张上述股权及其衍生的其他权益以及针对赢胜节能资产的任何权利。

②已取得代持人集体资产管委会的确认，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集体资产管委会的上级主管单位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说明，确认集体资产管委会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22]3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赢胜节能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③已取得被代持人的确认，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已取得被代持人秦天庆、秦伯进的访谈纪要，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赢胜节能并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发生任何产权争议及纠纷，亦未有相关代持主体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赢胜节能提出异议。

赢胜节能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出具《承诺》，如赢胜节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导致赢胜节能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及产生任何损失，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秦伯军将以个人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4）集体股东出资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集体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2003 年 1 月 20 日，赢胜有限股东会同意：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集体资产管委会认缴。2003 年 1 月 27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3）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27 日，赢胜有限已收到股东集体资产管委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5 日，赢胜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集体资产管委会增资 270 万元，出资方式为用以前年度分得的未付股利 614,129.23 元和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可分配利润 2,085,870.77 元转增股本。2005 年 8 月 8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5)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赢胜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以以前年度分得的未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可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出资。

②集体股东退出合法合规

2007 年 3 月 21 日，赢胜有限股东会同意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持有的赢胜有限 90%股权（对应出资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伯军、秦伯进（二人各受让赢胜有限 45%股权，对应 225.00 万元出资）。2007 年 4 月 2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秦伯进、秦伯军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体资产管委会不再代持赢胜有限股权。

综上，集体股东的出资及退出真实，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本题（3）问所述，集体资产管委会的上级主管单位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泰兴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赢胜有限及秦天庆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损害集体利益以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赢胜有限通过代持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享有税收优惠外，是否享有其他福利政策，相关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1）赢胜有限通过代持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赢胜有限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被民政部门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并享受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鉴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赢胜有限实际为自然人秦天庆、秦伯进、陈玉英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国营或集体社

会福利企业，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享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2004 年 3 月后，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赢胜有限作为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数量达到国家规定比例并承担民政福利企业相应社会义务，可参照国有、集体企业享受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永专审[2022]037 号《审计报告》，赢胜有限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作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退税合计 3,842,728.47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4,027,946.81 元，本息合计 7,870,675.28 元。根据赢胜节能的银行转账回单，赢胜节能已向泰兴市财政局退还了其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7,870,675.28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赢胜节能享受的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在风险应对、税务稽查等方面均未发现赢胜节能有违反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出具《承诺》，赢胜节能历史上曾为社会福利企业并依法享受了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若赢胜节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因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所形成的资产款项，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秦伯军将以个人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福利企业税收优惠事项已完成整改，赢胜有限通过代持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除享有税收优惠外，是否享有其他福利政策，相关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除享有税收优惠外，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福利政策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已向泰兴市财政局主动退还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7,870,675.28 元，并已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不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二）公司股份在家族成员之间多次转让的原因的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股份在家族成员之间多次转让的原因的及合理性

2007年3月至2018年8月期间，赢胜节能、兆胜空调均由秦伯进、秦伯军兄弟共同控制，二者持股比例相同。2018年9月，考虑到秦伯进、秦伯军兄弟均有意愿独立发展，且兆胜空调实质上由秦伯进经营管理，赢胜节能由秦伯军经营管理，各自擅长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经秦氏家族内部决定，根据各自擅长的业务领域，对两兄弟在赢胜节能、兆胜空调的交叉持股情形进行调整，即秦伯进将所持赢胜节能49.75%股权全部转让给秦伯军、秦光耀，秦伯军将所持兆胜空调46.06%股权全部转让给秦伯进。

2020年12月，考虑到家族资产分割时，兆胜空调净资产规模远大于赢胜节能，秦伯进父子获得的净资产价值高于秦伯军，出于平衡家族内部成员利益的诉求，秦光耀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其祖母王桂娟；2022年12月，由于王桂娟文化程度较低、管理经验有限，履行股东义务有一定难度，出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考虑，王桂娟将所持公司20%股权以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秦天庆。至此，家族资产分割已全部完成，秦天庆继续持有赢胜节能股权，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家族相关成员已经过访谈确认，赢胜节能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3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及公允性，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即定向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价格的公允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1、3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及公允性

2022年12月，因看好赢胜节能发展及上市前景，三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同意入股赢胜节能。赢胜节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增加至11,11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88万元由丽水朝

赢、湖南天择和湖南臻泰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222.38 万元、148.25 万元和 148.25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增资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参考赢胜节能 2021 年净利润按 15.89 倍 PE 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49 元/股，赢胜节能整体投前估值 14.3 亿元，系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2、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即定向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外部投资人与赢胜节能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赢胜节能未能（包括预期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的情形下，有权要求赢胜节能或其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回购所持赢胜节能股份。截至 2024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审核环境情况，公司预期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经外部投资人与赢胜节能协商，决定由赢胜节能回购外部投资人所持全部股份。

2024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进行针对丽水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天择先导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臻泰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定向减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前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8.881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0,6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1,118.8810 万股变更至 10,600 万股。2024 年 6 月，公司已支付丽水朝赢、湖南天择和湖南臻泰回购价款合计 7,844.49 万元。

3、减资价格的公允性

减资定价依据为入股赢胜节能的投资本金+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自投资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计算至赢胜节能向投资方支付减资对价之日）。

上述入股及减资价格公允，条款符合市场通行规则，不属于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定价具有合理性。

4、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减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编制了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于 2024 年 06 月 23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编号为 321200666202408150001 号《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已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5、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 3 家机构股东访谈确认，其不以任何方式持有赢胜节能股份，不享有赢胜节能的权益，不存在任何关于赢胜节能股份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赢胜节能股份进行任何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持股平台泰州能点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1）实施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如下：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赢胜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同意吸收泰州本牛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泰州本牛认缴。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由秦伯军、高华、封军等 36 名员工共同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能点，并向公司增资 170 万元。

(2) 股票来源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能点、泰州本牛对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被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

(3) 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泰州本牛、泰州能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普通合伙人秦伯军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2、代表合伙企业对赢胜节能行使股东权利；3、有权决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继承、退伙、入伙等事宜并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变更决定书；4、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5、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6、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7、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组织机构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文件；8、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9、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的决议；10、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出资份额；11、决定合伙企业所持赢胜节能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事宜；12、保管合伙企业的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13、在后续办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若合伙人经催告 10 日后仍然拒绝或消极不配合的，视为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1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经选定，在合伙期限内原则上不更换。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更换：1、不再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不具有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能力；4、执行合伙事务时存在重大过错或违法行为并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更换后，该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动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合伙人会议应重新选举 1 名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除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后，其继承人继承其合伙份额的情形外，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要求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以及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动退伙。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关转变程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1、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自动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由其继承人继承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继承人有权选择

项目	内容
	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争议解决办法	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规。

2、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

泰州本牛、泰州能点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本牛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伯军	685.00	22.8333	普通合伙人
2	封军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3	张君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秦天德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殷爱军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玉英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刘剑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波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金月平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霞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刘远斌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丁伯达	7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玮	7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灏	7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吉娇	7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沛源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叶京明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梅建军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张梓林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高琪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孙建国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刘笛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刘永忠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王剑朋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白玉林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6	钱进军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7	顾春萌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8	徐敏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9	周辉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0	卜强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1	邵青松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2	潘孝龙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3	王庆红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4	叶小平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5	孙国平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00	

(2) 泰州能点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伯军	110.25	8.6471	普通合伙人
2	高华	112.50	8.8235	有限合伙人
3	封军	99.75	7.8235	有限合伙人
4	徐敏	97.50	7.6471	有限合伙人
5	张灏	90.00	7.0588	有限合伙人
6	黄建萍	4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7	周辉	4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8	刘剑	4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9	朱波	4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10	黄芸蓉	37.5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1	谢存剑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2	曹鑫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3	朱雪萍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4	冯俊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5	张斌斌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6	曾晓明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7	王沛源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吴余华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9	陈瑜	3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20	姚菊香	22.50	1.7647	有限合伙人
21	吉娇	22.50	1.7647	有限合伙人
22	吕海燕	22.50	1.7647	有限合伙人
23	秦卫娟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24	袁丹丹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凯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26	周鲁玉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27	栾沛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28	周莉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29	徐巧莉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0	陈雪娇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1	李卫星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2	毛小惠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3	潘孝龙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4	高琪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5	张菲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36	徐亚俊	15.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75.00	100.0000	-

根据泰州本牛及泰州能点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

3、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泰州本牛、泰州能点的访谈问卷，泰州本牛、泰州能点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4、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州本牛、泰州能点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要求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以及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动退伙。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持有的赢胜节能股份锁定期满前，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人：1、经合伙人与赢胜节能协商一致，赢胜节能主动与合伙人终止劳动关系的；2、经合伙人与赢胜节能协商一致，合伙人与赢胜节能的劳动关系期满不再续聘的。发生上述情形时，若赢胜节能尚未上市，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加持股期间的利息并减去该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若赢胜节能已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赢胜节能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W=A \times B \times 40\%$ ，其中：A 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赢胜节能股份数额；B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前一个交易日赢胜节能收盘价格。合伙人发生本条约定的转让事项时，自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合伙人可以领取转让款中其原始出资额部分；若该合伙人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未从事与赢胜节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则该合伙人可于离职之日起两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剩余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款。
第四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人：1、未依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赢胜节能造成重大损失；3、严重违反赢胜节能制度、纪律，被赢胜节能开除；4、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擅自解除与赢胜节能的劳动关系；6、故意损害、诋毁赢胜节能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名誉、声誉、形象或散播相关消息，并造成恶劣影响；7、违反本协议第四十条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自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以合伙企业涉及该合伙人权益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赢胜节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赢胜节能上市板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也不得在其财产份额上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十条	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赢胜节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已解锁赢胜节能股份，可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全部或部分减持，原则上每年安排两次统一办理，具体减持安排届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减持其所持有的赢胜节能股份还应遵循招股说明书的相应承诺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监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伙人违反上述减持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减持手续。
第五十一条	若有限合伙人自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5 年内，赢胜节能仍未实现上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加持股期间的利息并减去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股期间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5、持股平台泰州能点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持股平台泰州能点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参考公司2024年8月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以7.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70.00万股。本次增资前后六个月内公司无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作为参照，本次增资价格按照2023年度、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0.72倍和14.86倍，均处于市场非上市公司公允估值区间范围内，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赢胜节能分别于2021年5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9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增资额(万元)	对应确认的股数(万股)	每股增资价格(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	泰州本牛	3,000.00	600.00	5.0000	5.6065	363.9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4年9月	泰州能点	1,275.00	170.00	7.5000	7.5000	-	第二次股权激励

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具体方法

第一次股权激励：根据深证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5日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20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收益法)，经评估的2021年3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为59,429.07万元，对应的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5.6065元。

第二次股权激励：2024 年 9 月，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由泰州能点以每股 7.50 元增资 17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按照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0.72 倍和 14.86 倍，处于非上市制造型企业正常水平。

②等待期及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合伙人协议的要求：“若有限合伙人自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5 年内，赢胜节能仍未实现上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加持股期间的利息并减去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股期间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因此对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5 年期进行摊销。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后，根据激励对象的所属部门及工作性质，将该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并确认相应的资本公积，2024 年度、2023 年度按照投入后股本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8.15 万元、113.15 万元。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名册、“三会”会议文件等；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减资涉及的付款凭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税缴纳凭证、泰兴集体资产管委会代持涉及的相关资金流转凭证等资料；

(3) 访谈原佳力机电厂厂长戴云芳、财务负责人吴鸣，了解佳力机电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4) 获取泰兴市济川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情况的说明及补充说明，确认集体资产管委会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

(5) 获取泰兴市人民政府的说明函、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6) 获取实控人关于历史代持情况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 2002-2008 年泰兴市福利企业年检批复，查阅公司关于福利企业期间的补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阅《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9) 访谈家族成员秦天庆、秦伯进、秦光耀、秦伯军、王桂娟等，核查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

(10) 核查外部投资者增资、减资的相关资料，了解投资及退出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确认减资程序合规性；

(11)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核查泰州能点增资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集体股东出资及退出合法合规，经集体资产管委会上级主管部门泰兴市济川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说明，

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补缴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资金占用费，并已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赢胜有限通过代持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享有税收优惠外，公司未享有其他福利政策，相关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不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2）公司股份在家族成员之间多次转让，系考虑到秦伯进、秦伯军兄弟各自独立发展意愿及各自擅长的业务领域不同，经秦氏家族内部决定，对两兄弟在赢胜节能、兆胜空调的交叉持股情形进行调整。后考虑到家族资产分割时，兆胜空调净资产规模远大于赢胜节能，秦伯进父子获得的净资产价值高于秦伯军，出于平衡家族内部成员利益的诉求，秦光耀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祖母王桂娟，后因王桂娟文化程度较低、管理经验有限，出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考虑，王桂娟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秦天庆，至此家族资产分割全部完成。家族相关成员已确认，赢胜节能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3 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系参考赢胜节能 2021 年净利润按 15.89 倍 PE 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49 元/股，赢胜节能整体投前估值 14.3 亿元，系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即定向减资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审核环境情况，公司预期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经外部投资人与赢胜节能协商，决定由赢胜节能回购外部投资人所持全部股份；减资定价依据为入股赢胜节能的投资本金+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市场通行规则，不属于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减资价格公允；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已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持股平台泰州能点增资价格按扣非后每股收益折算 PE 倍数，2023 年为 10.72 倍，2024 年为 14.86 倍，均处于市场非上市公司公允估值范围区间，且考虑增资前后六个月公司未有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作为参照，因此本次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 获取并核查前述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 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权核查情况如下 (同时归属于不同类型的相同主体不再重复列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秦伯军	直接持有公司 74.28% 股权	2003 年 2 月, 受让陈玉英股权 (对应出资额 5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	现金支付, 不涉及银行流水	无转让所得,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05 年 8 月, 增资 (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取得实缴出资凭证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07 年 4 月, 受让集体资产管委会股权进行代持还原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	系解除股权代持, 不涉及银行流水	无转让所得,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代持已还原, 不存在代持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					
			2010 年 4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无支付款项	已缴纳所得税	股东访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3 年 5 月, 增资 (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取得实缴出资凭证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3 年 8 月, 增资 (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取得实缴出资凭证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4 年 8 月, 增资 (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已取得实缴出资凭证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6 年 11 月, 增资 (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已取得实缴出资凭证,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8 年 9 月, 分别受让秦天庆 (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秦伯进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87.5 万元)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	无偿转让, 为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 无实际支付, 不涉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0 年 12 月, 增	股东会决议、公司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	已缴纳所得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资（对应出资额 4,000 万元）	章程	本，不涉及银行流水			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持有泰州本牛 68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持有泰州能点 110.2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张君	持有泰州本牛 15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	秦天德	持有泰州本牛 15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吉娇	持有泰州本牛 7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持有泰州能点 22.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4	高琪	持有泰州本牛 50 万元出资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额		州本牛合伙协议	6个月银行流水			不存在代持情形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5	冯俊	持有泰州能点30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6	殷爱军	持有泰州本牛15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7	高华	持有泰州能点112.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8	封军	持有泰州本牛20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持有泰州能点99.7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9	黄建萍	持有泰州能点4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泰州本牛合伙人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刘剑	持有泰州本牛 15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朱波	持有泰州本牛 15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陈玉英	持有泰州本牛 15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4	张霞	持有泰州本牛 1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5	刘远斌	持有泰州本牛 1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6	金月平	持有泰州本牛 10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10 月、受让秦伯军合伙份额	泰州本牛合伙人变更决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	无偿受让合伙份额，不涉及银行流水	无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受让秦伯军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7	丁伯达	持有泰州本牛 7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8	陈玮	持有泰州本牛 7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9	张灏	持有泰州本牛 7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	股东会决议、公司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	不涉及纳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万元出资额	本牛增资	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税		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0	张梓林	持有泰州本牛5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1	王沛源	持有泰州本牛5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2	梅建军	持有泰州本牛5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3	叶京明	持有泰州本牛5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4	卜强	持有泰州本牛25万元出资额（继承自其父亲）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泰州本牛合伙人变更决定、合伙协议（修正案）、遗嘱继承公证书	已取得并核查卜强父亲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5	周辉	持有泰州本牛25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6	钱进军	持有泰州本牛25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7	顾春萌	持有泰州本牛25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伙协议	行流水			不存在代持情形
18	刘永忠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9	刘笛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0	徐敏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1	潘孝龙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2	王剑朋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3	孙建国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4	邵青松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5	王庆红	持有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6	白玉林	持有泰州本牛 25	2021 年 4 月，泰州	股东会决议、公司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	不涉及纳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万元出资额	本牛增资	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税		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7	叶小平	持有泰州本牛2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8	孙国平	持有泰州本牛20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泰州本牛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泰州本牛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泰州能点合伙人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徐敏	持有泰州能点97.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张灏	持有泰州能点90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周辉	持有泰州能点4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4	刘剑	持有泰州能点4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5	朱波	持有泰州能点4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万元出资额	能点增资	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税		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6	黄芸蓉	持有泰州能点 37.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7	吴余华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8	陈瑜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9	谢存剑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0	曹鑫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1	朱雪萍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2	张斌	持有泰州	2024 年 9	股东会决	已取得并	不涉	股东访	出资来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斌	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月，泰州能点增资	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及纳税	谈	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3	曾晓明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4	王沛源	持有泰州能点 3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5	姚菊香	持有泰州能点 22.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6	吕海燕	持有泰州能点 22.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7	张菲	持有泰州能点 1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8	徐亚俊	持有泰州能点 1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19	秦卫娟	持有泰州能点 1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	股东会决议、公司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	不涉及纳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万元出资额	能点增资	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税		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0	袁丹丹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1	张凯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2	周鲁玉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3	栾沛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4	周莉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5	徐巧莉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6	陈雪娇	持有泰州能点15万元出资额	2024年9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和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能点合伙协议	行流水			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7	李卫星	持有泰州能点 1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8	毛小惠	持有泰州能点 1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9	潘孝龙	持有泰州能点 1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9 月，泰州能点增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州能点合伙协议	已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凭证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4)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秦天庆	直接持有公司 18.57%股权	2022 年 12 月、受让王桂娟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双方为配偶关系，转让对价为 0 元，无支付款项	无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夫妻间无偿转让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合法自筹资金，除公司历史上已经解除的代持以外，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查阅股东出资来源相关的资金流水或实缴出资凭证，取得了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确认股东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02年5月，赢胜有限设立	佳力机电、陈玉英、吴鸣	2002年5月，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2年，秦天庆、秦伯进、陈玉英计划共同成立公司，恰逢佳力机电(福利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为安置残疾员工，同时使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秦天庆、秦伯进、陈玉英实际出资，并以佳力机电及其员工吴鸣的名义分别代秦天庆、秦伯进出资，设立赢胜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原始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1、建立代持关系，佳力机电、吴鸣的出资资金分别来源于秦天庆、秦伯进自有资金 2、陈玉英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2002年8月，赢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秦天庆、秦伯进	2002年，股权代持解除还原。佳力机电、吴鸣将其代为持有的赢胜有限40万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秦天庆及秦伯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股权代持解除，无实际款项支付
2003年2月，赢胜有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3年2月，建立股权代持关系。为满足福利企业	无偿转让	形成代持(无偿转让)，入	建立代持关系，无实际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公允性	资金来源
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秦伯军	认定条件，2003 年 2 月，秦天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兴集体资产管委会并委托其代为持有		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款项支付
		陈玉英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伯军	1 元/注册资本	陈玉英因个人资金需求，平价转让退出，具有公允性	秦伯军自有资金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天庆委托集体资产管委会以货币方式向赢胜有限增资 1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泰兴集体资产管委会出资来源于秦天庆
2005 年 8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集体资产管委会、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天庆委托集体资产管委会以应得未付股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向赢胜有限增资 27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应得未付股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实际款项支付
		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实缴
2007 年 4 月，赢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秦伯进、秦伯军	2007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还原。随着福利企业政策变化，同时考虑到股权代持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秦天庆即将退休，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代持的赢胜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秦天庆之子秦伯军、秦伯进，二人各受让赢胜有限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	无偿转让	解除代持，无偿转让，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股权代持解除，无实际款项支付
2010 年 4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秦伯进、秦伯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伯进、秦伯军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实际款项支付
2013 年 5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秦伯进、秦伯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伯进、秦伯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实缴
2013 年 8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	秦伯进、秦伯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伯进、秦伯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实缴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公允性	资金来源
增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秦伯进、秦伯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伯进、秦伯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实缴
2016 年 11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秦伯进、秦伯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伯进、秦伯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实缴
2018 年 9 月，赢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秦伯军、秦光耀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秦天庆将其持有的赢胜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其儿子秦伯军；秦伯进将其持有的赢胜有限 1,487.5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其弟弟秦伯军、其儿子秦光耀	无偿转让	家族成员内部之间进行无偿转让，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无需支付对价
2020 年 12 月，赢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王桂娟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秦光耀将所持有的赢胜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与其祖母王桂娟	无偿转让	家族成员内部之间进行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无需支付对价
	秦伯军、王桂娟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秦伯军、王桂娟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实际款项支付
2021 年 5 月，赢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600 万元	泰州本牛	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泰州本牛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	5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合理	泰州本牛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已实缴
2022 年 12 月，赢胜节能股本增至 11,118.8810 万元，并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丽水朝赢、湖南天择、湖南臻泰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18.8810 万元，丽水朝赢、湖南天择、湖南臻泰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2.3776 万元、148.2517 万元、148.2517 万元	13.49 元/股	综合公司净利润、盈利能力、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已实缴
	秦天庆	王桂娟将所持有的赢胜节	无偿	转让双方为夫	夫妻间无偿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公允性	资金来源
		能 2,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至其配偶秦天庆	转让	妻关系，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转让，无需支付
2024 年 6 月，赢胜节能注册资本减至 10,600 万元	退出股东：丽水朝赢、湖南天择、湖南臻泰	丽水朝赢、湖南天择、湖南臻泰（简称“投资人”）入股时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包括预期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整体并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因公司预期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实现 IPO，经各方协商，决定投资人丽水朝赢、湖南天择、湖南臻泰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公司，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222.3776 万元、148.2517 万元、148.2517 万元	按照入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加 8%年化收益进行回购	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已支付退股款
2024 年 9 月，赢胜节能注册资本增至 10,770 万元	泰州能点	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引入骨干员工参与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能点以货币方式认缴 170 万元注册资本	7.5 元/股	增资价格参考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缴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查阅历史代持股东的访谈问卷，取得集体资产管委会的上级主管单位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泰兴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均出具的说明，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泰州本牛、泰州能点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标准、运作情况；

（2）查阅了深证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等文件，了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取得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底稿、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问题 2.关于独立性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较多，部分公司在同一工业园内且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2023 年、2024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国美赢胜（江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总额金额为 8,183.53 万元、5,620.14 万元，采购占比为 16.93%、11.38%；2024 年 11 月公司收购国美赢胜 51%股权。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秦伯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国美赢胜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说明向国美赢胜采购的具体内容，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国美赢胜是否仅为公司服务；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量化说明向国美赢胜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国美赢胜的经营业绩表现，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说明收购后国美赢胜经营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表现的影响；（5）说明国美赢胜主营产品玻璃棉是否为自行生产产品，说明国美赢胜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等，并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秦伯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基环电”）	秦天庆持有该企业 66.6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秦伯军的姐姐秦爱华担任董事	主要从事绝缘高温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江苏扬子江酒业有限公司（简称“扬子江酒业”）	秦天庆持有该企业 90% 股权并担任董事	主要从事酒制品生产、销售	否
蓝工（江苏）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蓝工系统”）	秦天庆持有该企业 90% 股权	主要从事特种空调、冷藏系统、通风系统等特种环控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否
蓝工（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工科技”）	秦天庆控制的蓝工（江苏）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驰马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简称“驰马新能源”）	秦伯军的母亲王桂娟曾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线束、充电桩及充电枪的生	否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月注销	产、销售	
江苏宏基航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基航空”）	秦天庆曾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否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简称“兆胜空调”）	秦伯军的哥哥秦伯进持有该企业99.9348%股权；秦伯军的姐夫谭红军担任该企业董事；秦天德的配偶杨小红担任该企业董事	主要从事空调、冷藏、风机等制冷、通风系统生产、研发和销售	否
重庆蓝信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信空调”）	秦伯军的哥哥秦伯进控制的兆胜空调持有该企业75%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主要从事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	否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胜科技”）	秦伯军的哥哥秦伯进控制的兆胜空调持有该企业88.0952%股权；秦伯军的姐夫谭红军、秦伯军的嫂子成季琴均担任该企业董事	主要从事风电专用冷却设备，机车用油箱冷却器等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否
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秦伯军持有22.8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秦伯军持有8.6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除上述企业外，秦伯军持有无锡市三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且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长期无实际经营。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设立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设立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上下游关系	是否共用厂房、设备	是否共用人员	是否共用技术	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电线电缆业务而设立	产品与保温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属于公司下游产业，但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否	否	否	否
江苏扬子江酒业有限	基于开拓酒类业务而设立	产品与保温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公司上下游产业，与	否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设立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上下游关系	是否共用厂房、设备	是否共用人员	是否共用技术	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
公司		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蓝工（江苏）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船舶等领域环境调控系统业务而设立	产品与保温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属于公司下游产业，但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否	否	否	否
蓝工（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船舶等领域环境调控系统业务而设立		否	否	否	否
驰马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新能源相关设备业务而设立	产品与保温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公司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否	否	否	否
江苏宏基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电线电缆业务而设立	产品与保温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属于公司下游产业，但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否	否	否	否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通风和制冷相关设备和配件业务而设立	产品与保温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属于公司下游产业，但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否	否	否	否
重庆蓝信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通风和制冷相关设备和配件业务而设立		否	否	否	否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开拓通风和制冷相关设备和配件业务而设立		否	否	否	否
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于建立、健全员工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而设立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否	否	否	否
泰州能点企业						

企业名称	设立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上下游关系	是否共用厂房、设备	是否共用人员	是否共用技术	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1：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1、（3）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宏基环电报告期内参照市场价格租赁赢胜节能部分厂房。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部分企业主要产品属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但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

（3）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宏基环电前身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简称“宏基有限”）设立，宏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200.00	66.67
2	秦伯进	50.00	16.67
3	秦伯军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2007年2月，宏基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秦天庆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900.00	90.00
2	秦伯进	50.00	5.00
3	秦伯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3月，宏基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秦天庆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1,900.00	95.00
2	秦伯进	5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秦伯军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年6月，宏基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分别增资1,250万元、125万元、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3,150.00	90.00
2	秦伯进	175.00	5.00
3	秦伯军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5年11月，宏基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分别增资1,170万元、65万元、6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4,320.00	90.00
2	秦伯进	240.00	5.00
3	秦伯军	240.00	5.00
合计		4,800.00	100.00

2016年5月，宏基有限股东会同意秦天庆将其持有的宏基环电560万元、560万元、800万元、42万元、4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艾接旺、余忠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2,316.00	48.25
2	秦伯进	800.00	16.67
3	秦伯军	800.00	16.67
4	秦爱华	800.00	16.67
5	艾接旺	42.00	0.88
6	余忠绍	42.00	0.88
合计		4,800.00	100.00

2016年11月，宏基有限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整体折为4,800万股。整体变更后，宏基环电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5 月，宏基环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2 月，宏基环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艾接旺、余忠绍将其持有的宏基环电全部股份转让至秦天庆。本次转让完成后，宏基环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2,400.00	50.00
2	秦伯进	800.00	16.67
3	秦伯军	800.00	16.67
4	秦爱华	800.00	16.67
合计		4,8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秦伯进将其持有的宏基环电 800 万股股份转让至秦天庆。本次转让完成后，宏基环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3,200.00	66.67
2	秦伯军	800.00	16.67
3	秦爱华	800.00	16.67
合计		4,800.00	100.00

②江苏扬子江酒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秦天庆、徐佳林共同出资设立扬子江酒业，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秦天庆、徐佳林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权。

2025 年 5 月，扬子江酒业减资 2,8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扬子江酒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秦天庆、徐佳林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权。

③蓝工（江苏）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秦天庆、秦爱华共同出资设立蓝工系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秦天庆、秦爱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权。

蓝工系统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④蓝工（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蓝工系统出资设立独资公司蓝工科技，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蓝工系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23 年 3 月，蓝工科技股东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全部由蓝工系统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工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9,800 万元。

⑤驰马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王桂娟出资设立驰马新能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桂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驰马新能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注册资本变动情况。2023 年 1 月，驰马新能源注销。

⑥江苏宏基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秦天庆出资设立宏基航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秦天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宏基航空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注册资本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宏基航空注销。

⑦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998 年 2 月，秦天庆等 15 人共同出资设立兆胜空调，兆胜空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12.500	16.447
2	张德	11.500	15.132
3	丁卫国	9.000	11.842
4	周春林	6.000	7.895
5	顾恒	6.000	7.895
6	陈玉英	5.500	7.237
7	王庆堂	4.500	5.921
8	秦天德	4.500	5.921
9	季永国	4.000	5.263
10	肖新华	3.500	4.605
11	吴峰	3.000	3.947
12	李宏	2.000	2.632
13	丁雪萍	1.500	1.974
14	曹宝祥	1.500	1.974
15	黄剑	1.000	1.316
合计		76.000	100.000

2000 年 11 月，兆胜空调注册资本增加至 5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胜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156.700	28.082
2	顾恒	38.300	6.864
3	陈玉英	38.100	6.828
4	王庆堂	37.100	6.649
5	张德	36.869	6.607
6	吴峰	34.700	6.219
7	丁卫国	32.400	5.806
8	周春林	28.200	5.054
9	季永国	25.500	4.570
10	肖新华	24.900	4.462
11	李宏	23.400	4.194
12	丁雪萍	22.000	3.943
13	秦天德	21.500	3.853
14	黄剑	21.231	3.805
15	曹宝祥	17.100	3.065
合计		558.000	100.000

2003 年 1 月，兆胜空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秦伯进、秦伯军、秦天庆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24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胜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398.700	39.870
2	秦伯进	100.000	10.000
3	秦伯军	100.000	10.000
4	顾恒	38.300	3.830
5	陈玉英	38.100	3.810
6	王庆堂	37.100	3.710
7	张德	36.869	3.687
8	吴峰	34.700	3.470
9	丁卫国	32.400	3.240
10	周春林	28.200	2.820
11	季永国	25.500	2.550
12	肖新华	24.900	2.4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李宏	23.400	2.340
14	丁雪萍	22.000	2.200
15	秦天德	21.500	2.150
16	黄剑	21.231	2.123
17	曹宝祥	17.100	1.710
合计		1,000.000	100.000

2003年12月，兆胜空调多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兴市兆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兆胜农业”）	284.000	28.400
2	秦伯进	226.000	22.600
3	秦伯军	226.000	22.600
4	王桂娟	255.648	25.565
5	张德	3.600	0.360
6	秦建秋	2.016	0.202
7	秦天德	2.016	0.202
8	杨小红	0.720	0.072
合计		1,000.000	100.000

2007年9月，张琴继承其母亲秦建秋所持兆胜空调2.016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胜农业	284.000	28.400
2	秦伯进	226.000	22.600
3	秦伯军	226.000	22.600
4	王桂娟	255.648	25.565
5	张德	3.600	0.360
6	张琴	2.016	0.202
7	秦天德	2.016	0.202
8	杨小红	0.720	0.072
合计		1,000.000	100.000

2009年4月，兆胜空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秦伯进、秦伯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胜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226.000	40.867
2	秦伯军	1,226.000	40.867
3	兆胜农业	284.000	9.467
4	王桂娟	255.648	8.522
5	张德	3.600	0.120
6	张琴	2.016	0.067
7	秦天德	2.016	0.067
8	杨小红	0.720	0.024
合计		3,000.000	100.000

2010年6月，兆胜空调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秦伯进、秦伯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胜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8,726.000	48.478
2	秦伯军	8,726.000	48.478
3	兆胜农业	284.000	1.578
4	王桂娟	255.648	1.420
5	张德	3.600	0.020
6	张琴	2.016	0.011
7	秦天德	2.016	0.011
8	杨小红	0.720	0.004
合计		18,000.000	100.000

2010年9月，兆胜空调增加注册资本8,700万元，秦伯进、秦伯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胜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3,076.000	48.974
2	秦伯军	13,076.000	48.974
3	兆胜农业	284.000	1.064
4	王桂娟	255.648	0.957
5	张德	3.600	0.013
6	张琴	2.016	0.008
7	秦天德	2.016	0.008
8	杨小红	0.720	0.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700.000	100.000

2012年9月，兆胜空调注册资本减至19,760万元，秦伯进、秦伯军各减少注册资本3,47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9,606.000	48.613
2	秦伯军	9,606.000	48.613
3	兆胜农业	284.000	1.437
4	王桂娟	255.648	1.294
5	张德	3.600	0.018
6	张琴	2.016	0.010
7	秦天德	2.016	0.010
8	杨小红	0.720	0.004
合计		19,760.000	100.000

2013年10月，兆胜空调注册资本减至6,760万元，秦伯进、秦伯军各减少注册资本6,500万元；兆胜农业向秦伯进、秦伯军各转让142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3,248.000	48.047
2	秦伯军	3,248.000	48.047
3	王桂娟	255.648	3.782
4	张德	3.600	0.053
5	张琴	2.016	0.030
6	秦天德	2.016	0.030
7	杨小红	0.720	0.011
合计		6,760.000	100.000

2016年6月，兆胜空调增加注册资本6,040万元，秦伯进、秦伯军、秦光耀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20万元、2,520万元、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胜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5,768.000	45.063
2	秦伯军	5,768.000	45.06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秦光耀	1,000.000	7.813
4	王桂娟	255.648	1.997
5	张德	3.600	0.028
6	张琴	2.016	0.016
7	秦天德	2.016	0.016
8	杨小红	0.720	0.006
合计		12,800.000	100.000

2016年9月，王桂娟向秦伯进、秦伯军各转让127.824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5,895.824	46.061
2	秦伯军	5,895.824	46.061
3	秦光耀	1,000.000	7.813
4	张德	3.600	0.028
5	张琴	2.016	0.016
6	秦天德	2.016	0.016
7	杨小红	0.720	0.006
合计		12,800.000	100.000

2018年8月，秦伯军将其持有的5,895.8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伯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1,791.648	92.122
2	秦光耀	1,000.000	7.813
3	张德	3.600	0.028
4	张琴	2.016	0.016
5	秦天德	2.016	0.016
6	杨小红	0.720	0.006
合计		12,800.000	100.000

2020年10月，秦光耀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伯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2,791.648	99.935
2	张德	3.600	0.028
3	张琴	2.016	0.016
4	秦天德	2.016	0.016
5	杨小红	0.720	0.006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21年1月，秦天德将其持有的2.0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小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2,791.648	99.935
2	张德	3.600	0.028
3	张琴	2.016	0.016
4	杨小红	2.736	0.021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21年2月，张德将其持有的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2,791.648	99.935
2	张琴	5.616	0.044
3	杨小红	2.736	0.021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23年8月，张琴将其持有的5.6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妙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伯进	12,791.648	99.935
2	汪妙奕	5.616	0.044
3	杨小红	2.736	0.021
合计		12,800.000	100.00

⑧重庆蓝信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兆胜空调、王高龙共同出资成立蓝信空调，注册资本500万元，兆胜空调、王高龙分别持有该公司75%、25%的股权。

蓝信空调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

⑨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兆胜空调、钱泽荣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兆胜有限”），兆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胜空调	900.00	90.00
2	钱泽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兆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为 2,000 万股，整体变更后，兆胜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胜空调	1,800.00	90.00
2	钱泽荣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兆胜科技向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简称“江苏华睿基金”）等 15 名对象发行 100 万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兆胜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胜空调	1,800.00	85.71
2	钱泽荣	200.00	9.52
3	江苏华睿基金	50.00	2.38
4	焦月红	8.08	0.38
5	陈玉英	5.39	0.26
6	徐兰华	5.39	0.26
7	朱波	5.39	0.26
8	卜玉桂	5.39	0.26
9	顾恒	4.23	0.20
10	叶国信	2.69	0.13
11	封新红	2.69	0.13
12	丁浩华	2.69	0.13
13	常宇飞	2.69	0.13
14	潘卫民	2.1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浩	2.07	0.10
16	张国土	0.77	0.04
17	徐立	0.38	0.02
合计		2,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兆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兆胜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多次股份转让，2019 年 4 月，兆胜科技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兆胜科技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兆胜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胜空调	1,850.00	88.10
2	钱泽荣	200.00	9.52
3	谭红军	8.615	0.41
4	焦月红	8.08	0.38
5	陈玉英	5.39	0.26
6	徐兰华	5.39	0.26
7	丁浩华	4.00	0.19
8	常宇飞	3.00	0.14
9	封新红	2.69	0.13
10	任文杰	2.50	0.12
11	潘卫民	2.15	0.10
12	顾恒	2.115	0.10
13	王浩	2.07	0.10
14	张国土	1.00	0.05
15	徐立	1.00	0.05
16	徐翔	1.00	0.05
17	蔡小平	1.00	0.05
合计		2,100.00	100.00

⑩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秦伯军、封军等 34 名赢胜节能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泰州本牛，出资额合计 3,000 万元，其中秦伯军担任普通合伙人。

2023 年 5 月，基于泰州本牛合伙人卜松海过世，根据泰州本牛合伙人变更决定、继承公证书，卜强继承其父亲卜松海持有的泰州本牛 2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10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秦伯军将其持有的泰州本牛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月平。

⑪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秦伯军、高华等 36 名赢胜节能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泰州能点，出资额合计 1,275 万元，其中秦伯军为普通合伙人。

泰州能点设立后未发生出资额、出资结构变动。

2、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1）宏基环电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宏基环电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基环电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宏基环电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基环电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

（2）兆胜空调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与兆胜空调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经比对，上述重叠客户均为大型船厂或大型央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赢胜节能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7.19	1,077.8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65.36	52.0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28.97	387.22

公司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求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保温材料，兆胜空调则向重

叠客户销售空调、通风设备等，属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不存在为同一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的情形。上述大型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招投标或采购流程，公司不存在通过兆胜空调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亦不存在持续使用兆胜空调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兆胜空调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兆胜空调的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电力供应商、物业服务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赢胜节能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兴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23	283.42
江苏隆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11	58.85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泰兴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向江苏隆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正常履行采购相关审批、结算程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兆胜科技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与兆胜科技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兆胜科技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兆胜科技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兆胜科技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

（4）蓝工科技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与蓝工科技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

元重叠客户。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蓝工科技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蓝工科技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蓝工科技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

（5）蓝工系统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蓝工系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蓝工系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为大型央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赢胜节能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65.36	52.05

公司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求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保温材料，蓝工系统则向重叠客户销售通风、环控设备等，属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不存在为同一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的情形。上述大型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招投标或采购流程，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蓝工系统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亦不存在持续使用蓝工系统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蓝工系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蓝工系统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

（6）扬子江酒业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扬子江酒业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子江酒业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扬子江酒业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子江酒业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

(7) 重庆蓝信

①重叠客户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蓝信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蓝信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客户。

②重叠供应商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蓝信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蓝信不存在各期交易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

(8)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并已履行相应销售、采购流程，公司不存在通过前述关联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使用前述关联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秦伯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前述企业与公司均为独立主体，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泰州本牛、泰州能点外，秦伯军不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上述企业不属于实际为秦伯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上述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同业竞争的相关范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伯军的父亲秦天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国美赢胜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国美赢胜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完成对国美赢胜的全资收购主要系两方面因素考虑：一方面，公司的玻璃棉业务主要应用于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服务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铝业、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公司长期看好中高端领域玻璃棉业务的发展趋势，希望拥有 100% 全资控股的玻璃棉工厂，以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升公司在玻璃棉领域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国美赢胜的原控股股东河北国美基于回笼现金流的需求，也有意退出控股地位，将所持国美赢胜 51% 的股权进行转让。因此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收购国美赢胜 51% 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

2、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国美赢胜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80 万元。本次收购基于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87 号），经评估国美赢胜（江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81.11 万元，评估增值 2,105.49 万元，增值率为 55.77%。增值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机构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资产实际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会计折旧年限通常由会计准则或税法规定，而评估中的经济耐用年限需综合考虑资产的技术状态、维护水平、市场环境等因

素。评估师据此调整折旧率，属于专业判断范畴，符合评估法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国美赢胜 51%的股权收购价格符合相关评估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向国美赢胜采购的具体内容，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国美赢胜是否仅为公司服务；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量化说明向国美赢胜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向国美赢胜采购的具体内容，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国美赢胜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1）说明向国美赢胜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美赢胜采购玻璃棉，具体包括玻璃棉板、玻璃棉毡、胶棉等。报告期内，国美赢胜拥有独立的生产、管理和销售团队，能够独立对外进行销售，不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国美赢胜进行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①完善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绝热节能保温材料主要包括橡塑、岩棉、玻璃棉、陶瓷纤维、泡沫玻璃、气凝胶等产品，可根据不同的保温适用区间而应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致力于打造涵盖橡塑、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等产品的综合产品矩阵，但早期尚未掌握玻璃棉的成熟生产工艺，因此通过向国美赢胜采购玻璃棉的方式，完善了自身产品体系，从而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的保温绝热需求；

②发挥协同效应，减少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地处江苏省泰兴市，早期玻璃棉刚起步以华东市场为主，成本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大，因此从国美赢胜采购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服务华东市场，同时就近采购有利于公司把控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响应速度，从而提升交付品质和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美赢胜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量化说明向国美赢胜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国美赢胜开展的关联交易均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采购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美赢胜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83.53 万元和 5,620.14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均为玻璃棉制品。

玻璃棉属于定制化产品，受产品尺寸、生产工艺、客户定制化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美赢胜采购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类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2024 年度			
采购产品名称	国美赢胜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玻璃棉板 1200*600*3048KF40 贴面	8.21	8.23	-0.33%
防排烟专用绝热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	15.57	14.95	4.14%
玻璃棉板 1200*600*3048KF40 贴面	8.62	8.72	-1.19%
防排烟专用绝热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	14.75	14.38	2.55%
高温憎水抽真空玻璃棉毡 10000*1200*5048K	10.62	10.09	5.25%
防排烟专用绝热玻璃棉板 1200*600*6064KFFR 贴面	21.23	20.45	3.84%
玻璃棉板 1200*600*3048KF60 贴面	9.09	9.75	-6.78%
防排烟专用绝热玻璃棉板 1200*600*6064KFFR 贴面	22.55	21.74	3.71%
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40 贴面	12.20	12.17	0.29%
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	13.61	13.95	-2.41%

单位：元/平方米

2023 年度			
采购产品名称	国美赢胜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防排烟专用绝热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	15.59	14.95	4.27%
玻璃棉板 1200*600*3048KF40 贴面	8.64	8.57	0.78%
防排烟专用绝热玻璃棉板 1200*600*6064KFFR 贴面	22.56	21.74	3.76%
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40 贴面	12.92	12.72	1.56%
玻璃棉板 1200*600*4048KF40 贴面	10.78	10.59	1.8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美赢胜采购玻璃棉的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

确定，采购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国美赢胜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确定，与同期其他玻璃棉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国美赢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核心管理人员由股东双方共同委派，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国美赢胜的经营业绩表现，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说明收购后国美赢胜经营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表现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国美赢胜的经营业绩表现，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报告期内，国美赢胜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审计，主要经营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669.39	10,711.27
净利润	-417.14	-79.52

国美赢胜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并于 2020 年 9 月投产，主要生产玻璃棉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产能一直处于爬坡期，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存在少量亏损。

2、说明收购后国美赢胜经营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表现的影响

收购后国美赢胜经营情况及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表现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赢新材	2,931.83	-216.11
合并口径	52,078.04	2,836.03
占比	5.63%	-7.62%

注 1：收购后国美赢胜（江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美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美赢新材；

注 2：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受市场环境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降低，收购后国美赢胜经营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表现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说明国美赢胜主营产品玻璃棉是否为自行生产产品，说明国美赢胜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1、说明国美赢胜主营产品玻璃棉是否为自行生产产品

报告期内，国美赢胜拥有独立的厂房、产线设备和生产人员，玻璃棉系为国美赢胜自行生产的产品。

2、说明国美赢胜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国美赢胜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202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南京炬迈化工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600.13	18.36%	否
2	爱克太尔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树脂胶	446.57	13.66%	否
3	江苏泰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玻璃	429.37	13.14%	否
4	徐州市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贴面	309.80	9.48%	否
5	康美舒（嘉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贴面	271.91	8.32%	否
合计			2,057.79	62.95%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亚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939.87	17.69%	否
2	康美舒（嘉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贴面	708.30	13.33%	否
3	南京炬迈化工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503.92	9.49%	否
4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胶	437.35	8.23%	否
5	徐州市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贴面	395.02	7.44%	否

202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2,984.46	56.18%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人员、资金、业务独立的说明；

2、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伯军以及自然人股东秦天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秦天庆、秦伯进就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关联企业宏基环电、兆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查阅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对主要设备进行实地查看；查阅公司的人员花名册；

5、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对公银行账户流水、花名册等资料；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订单和开拓客户的方式、销售渠道建设情况等；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前述企业是否为秦伯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9、取得并查阅收购国美赢胜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否公允；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购国美赢胜 51%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已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宏基环电、蓝工系统、蓝工环境、兆胜空调、重庆蓝信、兆胜科技属于公司下游产业，但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泰州本牛、泰州能点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存在部分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均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并已履行相应销售、采购流程，公司不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员工持股平台泰州本牛、泰州能点系秦伯军控制外，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实际为秦伯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收购国美赢胜系长期看好中高端领域玻璃棉业务的发展趋势，且原控股股东河北国美也有意退出控股地位，因此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达成收购。上述收购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国美赢胜的销售明细，分析其经营情况，了解国美赢胜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2）对国美赢胜进行走访，了解公司关联采购发生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3）取得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资料等，了解同类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取得国美赢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国美赢胜是否存

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查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核实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查阅国美赢胜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国美赢胜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查阅公司与国美赢胜的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其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7）取得并查阅国美赢胜的采购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国美赢胜采购玻璃棉，系基于完善产品体系布局及降低运输成本考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国美赢胜不仅为公司服务，也对外进行销售；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国美赢胜的经营业绩表现，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收购后国美赢胜经营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表现不存在重大影响；

（3）国美赢胜主营产品玻璃棉系自行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国美赢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说明对采购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等，并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并获取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2）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等，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内容、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获取其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3）对采购执行细节性测试程序，细节测试样本选取标准为：①前十大供应商每年至少抽取2笔以上的订单；②走访、函证未覆盖或交易较小的供应商随

机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针对细节测试样本抽取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发票、付款记录等资料，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无商业实质的交易；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并通过穿行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针对未回函供应商，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入库单以及已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等；

实地走访、细节测试、函证的比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实地走访、细节测试		
实地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26,180.71	30,613.24
细节测试金额	834.21	986.39
实地走访及细节测试合计覆盖金额	26,362.70	30,667.56
采购总额（不含税）	70,296.90	69,024.06
实地走访、细节测试覆盖比例	37.50%	44.43%
二、函证		
采购总额（含税）	77,163.27	76,817.33
采购发函金额	67,351.84	63,883.01
采购发函比例	87.28%	83.16%
采购回函金额	60,853.47	60,580.98
采购回函比例	78.86%	78.86%

（5）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6）取得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及变化情况、主要产品原材料耗用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关于实控人认定及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秦伯军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4.28%,并通过泰州本牛、泰州能点间接控制公司 7.1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43%的股份;秦天庆系秦伯军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18.57%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秦天庆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2)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5)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6)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8)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秦天庆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1、秦天庆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秦天庆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66.67%股权	董事长	2006年3月29日	主要从事绝缘高温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
江苏扬子江酒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90%股权	董事	2021年4月14日	主要从事酒制品生产、销售
蓝工（江苏）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90%股权	-	2018年2月1日	主要从事特种空调、冷藏系统、通风系统等特种环控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蓝工（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90%股权	-	2022年4月13日	主要从事特种空调、冷藏系统、通风系统等特种环控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江苏宏基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7日 （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

（1）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秦天庆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其产品生产工序、产品特点、生产技术与保温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秦天庆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2.关于独立性及关联交易”之“一、（一）、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秦伯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

（2）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完整披露秦天庆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形。

（3）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秦天庆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秦天庆本人亦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核查的情形。

（4）合法合规性

根据秦天庆的个人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查询结果，报告期内，秦天庆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5）股份锁定、减持

秦天庆已自愿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书面承诺，比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进行锁定、减持，即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份锁定及减持等事项的情形。

3、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对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负面清单情况，对比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挂牌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秦天庆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秦天庆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秦天庆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秦天庆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秦天庆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秦天庆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秦伯军为实际控制人，未将秦天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秦伯军直接持有公司 74.28% 的股份，并通过泰州本牛、泰州能点间接控制公司 7.15% 的股份，即秦伯军合计控制公司 81.43% 的股份，报告期内秦伯军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75%。

秦伯军已掌握了公司的绝对控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秦天庆持有公司 18.57%的股份，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秦伯军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且报告期内秦伯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秦天庆报告期内未行使过董事提名权、未在公司担任过董事职务，无法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层面，报告期内秦伯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秦天庆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伯军，秦天庆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伯军系公司股东秦天庆之子；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泰州本牛有限合伙人秦天德系公司股东秦天庆的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伯军的叔叔；

（3）泰州本牛有限合伙人丁伯达系孙国平姐姐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任职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秦伯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74.28% 股份；通过泰州本牛、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1.41% 股份	持有宏基环电 16.67% 股份并担任董事
2	秦天庆	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8.57% 股份	1、持有宏基环电 66.6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2、持有江苏扬子江酒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间接持有蓝工（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3	泰州本牛	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57% 股份	无
4	泰州能点	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58% 股份	无
5	张君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0.28% 股份	无
6	秦天德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0.28% 股份	无
7	武连合	独立董事	无	无
8	韩继先	独立董事	无	无
9	吉娇	监事会主席	通过泰州本牛、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0.17% 股份	无
10	高琪	监事	通过泰州本牛、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	无
11	冯俊	监事	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份	无
12	殷爱军	副总经理	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0.28% 股份	无
13	封军	副总经理	通过泰州本牛、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0.49% 股份	无
14	高华	副总经理	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0.14% 股份	无
15	黄建萍	财务总监	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份	无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

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玻璃棉、酒类产品等或向关联方销售保温材料、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5.08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伯军、秦天德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5.08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31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秦伯军、秦天庆、泰州本牛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5.27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伯军、秦天德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5.27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21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秦伯军、秦天庆、泰州本牛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5.2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5.2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6.1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若回避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决议不回避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在 2023 年、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除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外，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天德系公司董事长秦伯军的叔叔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张君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吉娇	监事会主席、交通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3	冯俊	监事、大工业事业部保障中心总监、董事长助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3、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访谈相关人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则名称	规则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17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4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2、公司财务总监黄建萍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
	第49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50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

规则名称	规则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章程》	第 92 条、第 125 条、第 13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 3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学历证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具有一定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经营管理层日常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与义务，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发挥其相应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四）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设置了 2 名独立董事，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在《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特别职权，以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公司各项决策的独立性、公平性；另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职权，对涉及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严格落实回避表决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性。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此，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已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韩继先、武连合。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	武连合以会计专业人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计划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6年1月1日前择机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七）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比对，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申报文件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

股转系统官网模板进行了更新，并与本次问询回复相关文件同步上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章，了解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

2、取得并核查公司对公账户流水、公司账簿、秦天庆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与秦天庆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取得秦天庆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和减持的书面承诺；取得秦天庆签署的调查表，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访谈问卷，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对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4、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有关治理制度，了解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确认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6、获取并查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专业证书，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内容；

8、将申报文件 2-2 和 2-7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逐项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未认定秦天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兼任情况未违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4、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7、申报文件 2-2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

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申报文件 2-7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更新。

问题 4.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从事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

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 办 函（2024）2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住建部	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采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和防火性能，推动公共建筑和具备条件的居住建筑配置能源管理系统。
2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 信 部 联 规（2024）53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轻量化应用”，推动橡塑材料在绿色制造、轻量化领域的应用，支持其在新能源汽车、建筑节能等领域的技术升级。鼓励“碳化硅纤维、碳陶复合摩擦材料”等先进陶瓷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支持陶瓷纤维在高温绝热、耐磨等工业领域的应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4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工信部等十部门	将气凝胶列为“新型低碳胶凝材料”，支持其在零碳建筑、绿色低碳建造中的应用，提出到2026年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推动气凝胶等新材料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推动绿色建材在基础设施领域应用，鼓励“装配式装修、海绵城市”等场景使用部品化、功能性绿色建材，柔性风管作为高效节能通风系统，可间接受益于绿色建材推广政策。
5	《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3〕254号	工信部等四部	充分利用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实施传统动力船舶技术改造，有效提升现有运营船舶绿色水平。提升传统船用电力电气设备、舱室设备、甲板机械、环保设备等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加快船用节能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
6	《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和技术产品目录（2023年本）》	工信部〔2023〕8号	工信部	将“高性能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及其生产技术”列为鼓励类，要求纤维直径 $\leq 4.5\mu\text{m}$ ，适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等高端领域，推动玻璃棉产品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明确将“气凝胶复合材料”及“气凝胶保温毡”列为鼓励类，要求其导热系数 $\leq 0.025\text{W}/(\text{m}\cdot\text{K})$ ，适用于建筑节能、石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气凝胶材料的规模化应用。鼓励推广应用墙体屋面高隔热保温复合制品及部品部件、气凝胶保温毡、高性能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及其生产技术等绝热节能材料。
7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建部	重点提高建筑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地区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高节能标准，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水平，在严寒及寒冷地区，持续推进建筑用户侧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在夏热冬冷地区，适应居民采暖、空调、通风等需求，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用能效率和室内舒适度。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表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布局与当前产业政策体系高度契合。公司核心产品线完整覆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例如将橡塑材料列入“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部署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超低能耗建筑

围护系统等场景应用；鼓励陶瓷纤维在高温绝热、耐磨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将气凝胶列为“新型低碳胶凝材料”，以促使其在零碳建筑、绿色低碳建造中得到广泛应用；把“高性能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及其生产技术”列为鼓励类项目等。

公司作为拥有多元化产品矩阵的绝热节能环保材料制造服务商，上述鼓励性产业政策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原材料构成的不同，可分为橡塑类、玻璃棉类、陶瓷纤维类和气凝胶类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相关内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鼓励类产业相关内容	
橡塑类材料	否	B1 级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玻璃棉类材料	否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	
陶瓷纤维类材料	否		
气凝胶材料	否	气凝胶节能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

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比对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称“《环保名录》”），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 1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位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公司及亚罗斯、能点纳米、美赢新材、华慧检测建设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江苏省泰兴市，广东赢胜建设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山市，福姆斯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中的黄冈市，山西赢胜建设项目位于山西中北部城市群中的朔州市，四川赢胜建设项目位于成渝城市群中的广安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的情形，不涉及耗煤项目，也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未使用煤炭作为主要能源，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亚罗斯、华慧检测、能点纳米、美赢新材的建设项目均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赢胜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山西赢胜、福姆斯、四川赢胜的建设项目未处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包括：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131376 号提案的答复》，中山市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根据赢胜节能、亚罗斯、华慧检测、能点纳米、美赢新材、广东赢胜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不存在燃用上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

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亚罗斯年产 20 万 m³（约 2500 万件）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时间为 2014 年 7 月，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生效时间，根据当时规定，上述项目环评文件中无需包含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根据相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赢胜节能	年产 8 万立方米橡塑制品、200 万件 PVC 外护材料、30 万平方装配式建筑（楼板、墙面、管道）保温隔声系统生产项目	泰兴发改投备[2018]714 号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138 号	已验收
赢胜节能	年产 40 万立方绝热隔音材料、20 万平方米风管生产项目	泰行审备[2022]222 号	泰环审（泰兴）[2022]175 号	已验收
赢胜节能	年产 40 万立方绝热隔音材料、20 万平方米风管技改项目	泰行审备[2022]874 号	泰环审（泰兴）[2022]225 号	已验收
亚罗斯	年产 20 万 m ³ （约 2500 万件）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项目	泰发改投[2014]387 号	2014 年 7 月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已验收
			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46 号	已验收
亚罗斯	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泰行审备[2021]54 号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49 号	已验收
华慧检测	新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泰行审备[2019]30169 号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621 号	已验收
能点纳米	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生产项目	泰行审备[2022]394 号	泰环审（泰兴）[2023]157 号	已验收
美赢新材	年产 5 万吨绝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泰行审备[2019]30208 号	泰行审批（泰兴）[2020]20152 号	已验收
广东赢胜	年产橡塑保温材料 24000m ³	2016-442000-29-03-800131	中（民）环建表[2016]0024 号	已验收
广东赢胜	生产橡塑绝热材料改扩建项目	2303-442000-04-05-650147	中（民）环建表[2023]0010 号	已验收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广东赢胜	改扩建项目	2505-442000-04-01-443497	中（民）环建表（2025）0024号	建设中
福姆斯	建筑保温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机械的研发、制造项目	2015112535830150	黄环函[2016]92号	已验收
福姆斯	2#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2303-421125-04-02-566230	浍环审（2023）24号	已验收
山西赢胜	年产10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	2108-140699-89-01-898518	山审批字[2022]4号	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四川赢胜	年产10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	川投资备[2403-511622-04-01-942309]FGQB-0136号	广环武承审[2025]1号	建设中

注：广东赢胜原建设项目名称为“赢胜（广东）节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万立方米橡塑保温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后备案更新为“生产橡塑绝热材料改扩建项目”；福姆斯原建设项目名称为“橡塑保温管/板，风管系统及相关机电产品”，后备案更新为“建筑保温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机械的研发、制造项目”和“2#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1）广东赢胜改扩建项目于2025年7月开始建设；四川赢胜年产10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于2024年末开始建设，上述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未进行环保验收；（2）山西赢胜年产10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已投产，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赢胜年产10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投产以来，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山西赢胜年产10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

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赢胜节能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40656355W001U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9-2023.04.28
				2023.01.17-2028.01.16
亚罗斯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689636147U001U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9-2023.04.28
				2023.04.29-2028.04.28
能点纳米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MA7KKHNMXP001Q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13-2029.11.12
美赢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MA1XFCMP8L001U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07-2027.04.06
福姆斯	排污许可证	91421125MA487DLGX0001U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2020.08.21-2023.08.20
				2023.08.21-2028.08.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1125MA487DLGX0002Z	-	2024.07.14-2029.07.13
山西赢胜	排污许可证	91140624MA0MBME498001Q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07.30-2029.07.29
广东赢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345331681L001W	-	2020.04.15-2025.04.14
				2021.08.17-2026.08.16
				2023.08.03-2028.08.02
华慧检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1XQGR653001Z	-	2023.12.21-2028.12.20

注：能点纳米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华慧检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建成投产，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山西赢胜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建成投产，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华慧检测、山西赢胜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污登记回执排放污染物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华慧检测、山西赢胜已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华慧检测的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华慧检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赢胜年产 10 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投产以来，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除华慧检测、山西赢胜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华慧检测、山西赢胜已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橡塑类保温材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工序、硫化发泡和挤出成型工序等
	玻璃棉类保温材料：窑炉和料道、集棉、纤维化、固化、切割等
	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熔融、集棉、固化切割等
	气凝胶：配胶水解、浸胶凝胶、老化改性、二氧化碳超临界干燥、溶剂回收等
废水	冷却水更换、废气处理、油气分离装置冲洗、设备清洗等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设备检修、切割、活性炭吸附等
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噪声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4 年（吨）	2023 年（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11.60	11.46
	颗粒物	达标排放	6.86	7.99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4 年（吨）	2023 年（吨）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5.72	6.79
	粉尘	达标排放	6.80	5.10
	烟尘	达标排放	1.96	1.69
	氨气	达标排放	1.37	1.58
	SO2	达标排放	0.75	0.69
	甲醛	达标排放	0.26	0.30
废水	COD	达标排放	0.71	0.71
	SS	达标排放	0.35	0.35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部分回用，其余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1,199.40	863.02
	污水站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0.20	0.18
	废活性炭		28.56	28.43
	废油、废油渣		110.03	60.24
	凝胶颗粒		6.16	-
	废乙醇溶液		8.20	-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效果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冷凝+油气分离+氧化+液碱喷淋装置	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正常	是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正常	是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集气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正常	是
	布袋除尘器	吸风罩收集率 90%，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 95%	正常	是
	SNCR 烟气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	废气收集率 100%，烟尘处理效率 99%、NOx 处理效率 70%	正常	是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效果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文丘里喷淋+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率 100%，烟尘处理效率 98%、氨处理效率 80%、甲醛处理效率 85%、酚处理效率 8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5%	正常	是
		碱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废气收集率 99.5%，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吸附效率 95%，脱附效率 99%，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 97%，综合处理效率为 96%	正常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处理满足污水厂水质收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正常	是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正常	是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正常	是
	一般固废	暂存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或公司回收利用或外售		正常	是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是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或 3 类标准后排放	正常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部第三方公司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已将检测报告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4）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环保费用投入	235.36	200.75
环保设备投入	70.72	479.54
环保投入合计	306.08	680.29
主营业务收入	101,023.77	96,811.96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0%	0.70%

注：环保费用包括环评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环境监测费、环保税费等。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30%、0.70%。2024 年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子公司能点纳米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生产项目污水池等在建工程转固、废水及废气处理等环保类设备的投入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费、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等环保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新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美赢新材及山西赢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为重点用能单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美赢新材及山西赢胜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美赢新材及山西赢胜建设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主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江苏省 2019 年工业节能专项监察结果公告》《江苏省 2018

年工业节能专项监察结果公告》、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 年“百家”“千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2019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关于重点用能单位“千家”企业 2018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四川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5〕135 号）等文件，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设定“双控”目标，符合项目所在地主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评手续
赢胜节能	年产 8 万立方米橡塑制品、200 万件 PVC 外护材料、30 万平方装配式建筑（楼板、墙面、管道）保温隔声系统生产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赢胜节能	年产 40 万立方绝热隔音材料、20 万平方米风管生产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赢胜节能	年产 40 万立方绝热隔音材料、20 万平方米风管技改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亚罗斯	年产 20 万 m ³ （约 2500 万件）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项目	已建	《关于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约 2500 万件）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发改能审[2014]387 号）
亚罗斯	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华慧检测	新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能点纳米	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一期）	《关于能点（江苏）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泰行审批[2023]20007 号）
美赢新材	年产 5 万吨绝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已建	《关于国美赢胜（江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绝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泰行审批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评手续
			[2019]20662 号)
广东赢胜	年产橡塑保温材料 24000m³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广东赢胜	生产橡塑绝热材料改扩建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广东赢胜	改扩建项目	在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福姆斯	建筑保温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机械的研发、制造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福姆斯	2#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山西赢胜	年产 10 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	已建	取得朔州市能源局审批通过的《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审核表》
四川赢胜	年产 10 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	在建	《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武发改函[2025]21 号）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上述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	消耗量（万吨）	16.15	13.58
	折算标准煤（吨）	41.52	34.92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7,514.65	5,653.80
	折算标准煤（吨）	9,235.51	6,948.52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56.00	12.70
	折算标准煤（吨）	744.80	168.91
水、电、天然气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10,021.83	7,152.35
营业收入（万元）		96,923.68	101,116.71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0.0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

2、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了解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查询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等文件；

5、获取并查阅排污公司及各子公司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投入及环保设备投入相关合同、凭证；
- 9、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
- 10、检索了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情况及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
- 11、访谈了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
- 1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已建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4、山西赢胜、福姆斯、四川赢胜的建设项目未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及子公司亚罗斯、华慧检测、能点纳米、广东赢胜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 5、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山西赢胜年产 10 万吨绝热隔音材料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 6、除山西赢胜、华慧检测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山西赢胜、华慧检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完成了相关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7、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

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5.关于业绩真实性和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16.71 万元、96,923.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49.86 万元、7,429.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18%、30.55%。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0%、19.07%，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和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6%、13.55%，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92%、5.50%，经销和贸易均为买断式交易。

请公司：（1）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客方式，结合报告期内的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说明公司同时采用直销、经销和贸易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说明经销和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说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贸易商，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市场价格或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主要非直销客户压货情形；（3）结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可比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相关销售的真实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性；（5）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列示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分别说明对营业收入、经销和贸易收入、经销商和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等，说明核查结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客方式，结合报告期内的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活跃客户超过 3,400 家，报告期各期产生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337 家和 2,470 家，公司客户群体庞大、较为分散。结合行业特点来看，绝热节能环保材料领域涉及暖通、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和建筑围护结构等多元化场景，用途广泛，因此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除部分大型建筑商、船舶、石油化工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稳定、持续的大批量订单来源外，其他客户呈现小批量、多频次的分散采购的特点。

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密新材	6,641.80	16.18%	7,837.77	19.57%
鲁阳节能	53,909.82	15.26%	53,667.22	15.25%
赛特新材	61,608.82	65.99%	55,259.29	65.80%
亚士创能	19,557.84	4.65%	14,620.54	4.70%
再升科技	43,417.17	29.42%	42,123.05	25.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027.09	26.30%	34,701.57	26.15%
剔除赛特新材后平均值	30,881.66	16.38%	29,562.15	16.24%
申请挂牌公司	18,485.28	19.07%	23,461.01	23.20%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赛特新材外，主要客户均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不高，符合绝热节能环保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的特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基本在 30%以下。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绝热节能环保材料行业惯例。

赛特新材主要产品为真空绝热板，主要应用在家电领域（冰箱、冷柜等）以及冷链物流（医用及食品保温箱等）等领域，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制造企业如海尔、美的、韩国世永等，因此其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0%、19.07%，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如剔除赛特新材后，则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平均值。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涉及暖通、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和建筑围护结构等多元化场景的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

3、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客方式，结合报告期内的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首次合作时间	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销售额（含税）		期后订单 签订情况 （含税）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招投标	7,467.86	11,416.97	2,040.60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招投标	3,349.27	2,730.72	1,085.3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招投标	2,717.04	6,771.05	623.65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招投标	1,888.75	2,488.63	462.8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招投标	4,214.00	2,293.04	2,849.05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08 年	商务谈判	2,788.05	2,739.79	1,287.36

注：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均较长，获客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持续合作，复购率较高，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良好。

4、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结合上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情况，一方面，公司凭借二十余年的深厚积淀，不断补充完善产品线与业务内容，依托丰富的产品线、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质量口碑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与客户信赖，并

据此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在销售策略与组织架构上，公司采取“大客户与中小客户并重”的开拓模式，以拓展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区域均设有销售总监负责发掘潜在客户，并由销售专员直接对接并维护客户关系，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战略层面，公司高度重视大客户管理，深入理解其核心需求与发展规划，系统性地开发进行开发与培育，致力于维护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同时，鉴于下游客户结构分散、中小企业众多，公司也积极利用行业展会、线上推广等渠道开拓中小企业客户，强化客户维护工作，以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销售与技术部门紧密协作，通过多元渠道密切追踪市场趋势与主流需求，洞察下游行业动态与新兴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与生产工艺升级，力求为客户提供品质更优、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较为分散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增强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同时采用直销、经销和贸易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说明经销和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说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贸易商，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市场价格或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主要非直销客户压货情形

1、公司同时采用直销、经销和贸易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和贸易模式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78,460.27	80.95%	80,102.84	79.22%
贸易商	13,132.89	13.55%	15,027.30	14.86%
经销商	5,330.52	5.50%	5,986.57	5.92%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计	96,923.68	100.00%	101,116.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在 80%左右，非直销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1）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非直销为辅的销售策略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市场开拓获取客户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直销以应用领域及销售区域划分，由各业务团队负责相应领域及区域的市场客户的直接开拓。相关业务人员通过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展开商务洽谈，在销售完成后，由销售经理和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完成对客户的售后服务。直销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在产品定制、技术要求、反馈速度、人员素质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从而更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非直销模式下，非直销客户向公司买断式采购产品后，自行销售至下游客户。公司非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民营企业、中小型客户，一方面扩宽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另一方面便于公司更及时地获取区域市场信息，为将来市场的深度挖掘提供信息与服务支持。非直销模式是直销模式的良好补充。

（2）部分产品由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采用非直销模式更有利于触达底层客户，提升公司销售效率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空调保温小管产品，终端客户一般为空调门市部和空调设备安装工，由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采用经销商模式更有利触达底层客户，节约成本，提升公司销售效率。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民营企业、中小型客户，采用贸易商模式，能够利用贸易商的销售渠道，扩宽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同时贸易商模式下结算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有利于降低公司回款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采用直销、经销和贸易模式销售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整理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亚士创能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业务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6.48%（其中涂装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企业为完成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的项目，向亚士创能采购相关产品被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业务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13.52%。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赛特新材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中间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实现产品销售，根据公式最新年报，2024 年直接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86.79%，中间商销售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约 13.21%。
再升科技	公司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和国外两大板块，除再升无尘空调外，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鲁阳节能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报，直销模式占比营业收入约 80.95%，经销模式占比营业收入约 18.24%
华密新材	公司橡塑制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注：销售模式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都同时采用直销和非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与非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从直销、非直销占比上看，公司与鲁阳节能接近。鲁阳节能由于上市时间较长，行业知名度较高，非直销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同时采用经销与贸易商模式，能够利用贸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率，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①亚士创能以经销模式为主。亚士创能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等，其下游客户较为零散，包括包工包料的施工企业、门店型经销商等，公司针对家用保温小管类产品采用经销模式，与其经销模式的考虑一致；

②赛特新材 2024 年直销比例约 86.79%，略高于公司。赛特新材主要从事真空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冰箱、冷柜以及冷链物流等行业下游企业，较为集中，导致直销比例高于公司；

③华密新材的橡塑制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由于其产品为应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橡胶，其下游企业为上述领域的装备制造企业、规模较大，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④再升科技主要业务为超细纤维棉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产品种类集中于玻璃纤维，根据其业务特点，除其“无尘空调”类产品外，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3、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

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及回款周期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贸易
销售定价	公司综合考虑内部测算产品成本，结合销售数量、客户重要性、账期、市场价格后提供报价，最终通过商务洽谈或公开招投标确认价格。具体销售定价存在两种模式，一是采用一单一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内部成本、市场价格，区域销售情况等制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内部测算成本、结合销售数量、市场价格后，由双方协商定价，采用一单

项目	直销	经销	贸易
	议，双方协商定价模式；二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协议，约定销售单价，客户每次依据销售单价及具体数量签订具体订单。	定统一的渠道价格。	一议的方式。
回款周期	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信用期，一般在1年之内。	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即公司发货前需收到相应订单的全部货款	贸易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即公司发货前需收到相应订单的全部货款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78,460.27	80.95%	31.21%	80,102.84	79.22%	35.04%
非直销	18,463.41	19.05%	27.75%	21,013.87	20.78%	30.92%
贸易商	13,132.89	13.55%	25.61%	15,027.30	14.86%	30.16%
经销商	5,330.52	5.50%	33.04%	5,986.57	5.92%	32.83%
合计	96,923.68	100.00%	30.55%	101,116.71	100.00%	34.1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由 34.18%下降至 30.55%，其中直销毛利率由 35.04%下降至 31.21%。非直销毛利率由 30.92%下降至 27.75%，通常非直销的毛利率较直销模式相对更低，主要系非直销模式下由贸易商、经销商自行维护客户渠道，因此需要给予贸易商、经销商部分让利。

2024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经销模式下家用橡塑小管产品在 2024 年进行产品配方改进及优化原材料供应来源，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4、经销和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经销和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分别如下：

模式	境内/境外	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经销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客户签收单
贸易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客户签收单

模式	境内/境外	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外销售	FOB 和 CIF 国际贸易条款	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出口报关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分析如下：

（1）经销模式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产品签收以甲方的《产品出仓单》或其它收/供货凭据，由乙方签字或盖章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如果乙方未按时付款，甲方有权停止发货。

②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公司与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将产品交付到经销商所在地或指定区域后，即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经销商独自承担经营中的债权债务，货主的主体单位是经销商。

综上，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贸易模式

①境内

境内贸易模式为一般贸易模式（买断式转售），同时合同中约定：款到发货，公司需要将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收确认，因此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综上，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境内贸易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境外

在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下，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以货物出口报关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

(1) 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贸易商家数	240	276
新增贸易商客户数量	105	/
新增贸易商收入	2,538.48	/
新增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贸易商总收入	19.33%	/
新增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总收入	2.62%	/
减少贸易商客户数量	141	/
减少贸易商收入	2,665.06	/
减少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贸易商总收入	20.29%	/
减少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总收入	2.75%	/

注 1：新增贸易商是指上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本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当期新增贸易商收入为新增贸易商当期收入；

注 2：减少贸易商是指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本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当期减少的贸易商收入为其上期收入。

(2) 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商家数	61	58
新增经销商客户数量	18	/
新增经销商收入	703.69	/
新增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经销商总收入	13.20%	/
新增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总收入	0.73%	/
减少经销商客户数量	15	/
减少经销商收入	451.02	/
减少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经销商总收入	8.46%	/
减少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总收入	0.47%	/

注 1：新增经销商是指上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本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为新增经销商当期收入；

注 2：减少经销商是指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本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当期减少的经销商收入为其上期收入。

公司各期新增、减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总体销售情况具有稳定性，

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

(1) 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合作稳定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1	泰州市润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叶雪峰持股 100%	2023 年开始合作	持续稳定合作
2	苏州市旭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	陈宏伟持股 100%	2022 年开始合作	
3	泰州华尔创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	丁小兰持股 100%	2020 年开始合作	
4	FLOREXINSULATIONCO.,LTD	1978 年	4500 万新台币	主营业务包括工业用化学原料买卖，绝热、保温、防水等工程设计施工及材料买卖等。	陈冠铭持股 26.6%，陈柔好持股 25.7%，陈志弘持股 24.1%，为主要股东	2013 年开始合作	
5	杭州有涨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五金产品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朱秀芳持股 100%	2014 年开始合作	
6	海南宸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橡塑保温材料销售及安装等。	王新持股 90%，为主要股东	2018 年开始合作	
7	厦门科立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等。	钱宏明持股 100%	2014 年开始合作	

(2) 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合作稳定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1	重庆顺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暖通设备设计，上门安装、维修空调、机械设备，销售新风采暖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等。	蒋廷波持股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稳定合作
2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等。	邱国明持股 99.50%，为主要股东	2020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基罗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腐材料、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等。	程娟持股 50%，曹俊持股 50%	2024 年开始合作	
4	陕西睿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的销售等。	张晓玲持股 100%	2021 年开始合作	
5	广州市天祺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等。	彭邵麒持股 50%，王崇林持股 50%	2023 年开始合作	
6	安徽省中冠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	徐海燕持股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	
7	苏州砾石建	2020 年	100 万	主营业务包括技术	吴菊金持	202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合作稳定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材科技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股 100%	年开始合作	

7、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其中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贸易商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 5 之（二）之 6、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中的回复。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中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原因系：

①部分员工或前员工因看好赢胜产品，同时有自身的销售渠道，因此主动与公司沟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与现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贸易商进行交易；

②部分经销商、贸易商有固定的销售网络，因此选择专营赢胜产品，主要为公司服务；

③部分经销商、贸易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系其主要负责人曾经与公司进行过业务接触，后因自身原因创业后与公司进行合作。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贸易商中，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其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1）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贸易商、经销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收入占比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占比
1	厦门科立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4 年	2014 年	80.57	0.08%	443.94	0.44%

公司主要贸易商、经销商中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占比较低。

(2) 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贸易商、经销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4年收入	2024年收入占比	2023年收入	2023年收入占比
1	泰州市润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3 年	2023 年	670.10	0.69%	482.35	0.48%
2	苏州市旭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2 年	2022 年	567.59	0.59%	648.58	0.64%
3	泰州华尔创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0 年	2020 年	442.87	0.46%	720.18	0.71%
4	海南宸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5 年	2018 年	200.51	0.21%	499.83	0.49%
5	广州市天祺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3 年	2023 年	239.99	0.25%	112.16	0.11%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贸易商及经销商，双方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占比低。

8、结合市场价格或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1) 泰州市润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泰州润南销售橡塑类保温材料，销售涉及物料规格较多，其中销售额最大的物料为橡塑材料“8000*1500*30FMB1 级黑色板材不修边”，经与公司销售相同物料的规模类似的第三方客户比较，销售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泰州市润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1500*30FMB1 级黑色板材不修边	846.31
第三方	8000*1500*30FMB1 级黑色板材不修边	867.26

公司销售给泰州润南的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较类似规模的第三方客户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苏州市旭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旭桐销售玻璃棉及橡塑类保温材料，销售涉及物料规格较多，其中销售额最大的物料为玻璃棉类材料“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防火吸声”，经与公司销售相同物料的规模类似的第三方客户比较，销售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元/吨)
苏州市旭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防火吸声	7,083.43
第三方	玻璃棉板 1200*600*5048KFFR 贴面防火吸声	7,109.13

公司销售给苏州旭桐的上述产品的平均价格较类似规模的第三方客户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泰州华尔创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泰州华尔创销售橡塑类保温材料，销售涉及物料规格较多，其中销售额最大的物料为橡塑类材料“8000*1500*30 黑色板材不修边”，经与公司销售相同物料的规模类似的第三方客户比较，销售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泰州华尔创物资有限公司	8000*1500*30 黑色板材不修边	886.65
第三方	8000*1500*30 黑色板材不修边	923.06

公司对同一型号产品，在给不同的客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客户类型、账期、运输距离等因素。因此不同客户间同一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上述橡塑类产品，泰州华尔创的价格较类似规模的第三方客户价格低 3.94%，整体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4) 海南宸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海南宸美销售橡塑类保温材料，销售涉及物料规格较多，其中销售额最大的物料为橡塑类材料“10000*1500*25 黑色板材不修边”，经与公司销售相同物料的规模类似的第三方客户比较，销售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海南宸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1500*25 黑色板材不修边	929.99
第三方	10000*1500*25 黑色板材不修边	877.52

上述产品公司销售给海南宸美的单价较类似规模的第三方客户提高约 5.64%，主要受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厦门科立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科立博销售橡塑类及玻璃棉类保温材料，销售涉

及物料规格较多，其中销售额最大的物料为橡塑类材料“10000*1500*20 黑色板材不修边”，经与公司销售相同物料的规模类似的第三方客户比较，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厦门科立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1500*20 黑色板材不修边	891.73
第三方	10000*1500*20 黑色板材不修边	849.35

上述产品公司销售给厦门科立博的单价较类似规模的第三方客户提高约 4.99%，整体销售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6）广州市天祺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州天祺销售玻璃棉类保温材料，销售涉及物料规格较多，其中销售额最大的物料为玻璃棉类材料“钢构玻璃棉毡 20000*1200*7516K 防火吸声”，经与公司销售近似物料的规模类似的第三方客户比较，销售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元/吨）
广州市天祺建材有限公司	钢构玻璃棉毡 20000*1200*7516K 防火吸声	7,263.95
第三方	钢构玻璃棉毡 21500*1200*7516K	7,964.58

销售给第三方的上述玻璃棉产品较销售给广州天祺的单价上升约 8.80%，主要由于上述两种玻璃棉类材料具体规格存在差异，第三方的尺寸较大因此单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贸易商中，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专营赢胜产品）、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但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

9、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主要非直销客户压货情形

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下单后，公司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贸易商下游的终端客户项目地，贸易商本身无库存，不存在压货情形；

经销商模式下，中介机构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 3 家经销商客户重庆顺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和陕西睿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取其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统计相关数据如下：

数量单位：米/套等

2024 年						
公司	期初数量(A)	本期入库数量(B)	本期出库数量(C)	期末结存数量(D)	周转率 (E=C*2/ (A+D))	产品销售率(F=C/B)
重庆顺耀	300,125.20	6,054,998.40	5,673,651.60	681,472.00	11.56	0.94
杭州新斯波兰	1,033,809.60	3,779,608.80	3,914,212.00	899,206.40	4.05	1.04
陕西睿暖	822,801.00	1,933,156.80	2,073,123.00	682,834.80	2.75	1.07

数量单位：米/套等

2023 年						
公司	期初数量(A)	本期入库数量(B)	本期出库数量(C)	期末结存数量(D)	周转率 (E=C*2/ (A+D))	产品销售率(F=C/B)
重 庆 顺 耀	836,809.00	6,133,516.40	6,670,200.20	300,125.20	11.73	1.09
杭 州 新 斯 波 兰	1,109,929.60	4,629,230.00	4,705,350.00	1,033,809.60	4.39	1.02
陕 西 睿 暖	467,280.00	1,965,209.60	1,609,688.60	822,801.00	2.50	0.82

报告期上述经销客户的出库入库数量未见异常，报告期内产品周转率、产品销售率保持稳定，未有重大波动，未发现存在压货情形。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重庆顺耀、陕西睿暖、杭州新斯波兰、广州天祺和苏州砾石执行了实地走访，现场查看了经销商的营业场所及仓库，实地查看了货物进出情况及终端客户上门采购情形，未发现经销商存在压货情形。

中介机构针对主要经销商重庆顺耀和杭州新斯波兰随机各选取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查看了终端客户的营业场所，了解到相关销售交易真实，未发现经销存在压货的情形。

（三）结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可比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可比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橡塑类保温材料	60,028.68	34.56%	66,482.09	38.80%
玻璃棉类保温材料	15,437.17	25.89%	17,266.31	26.99%
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	10,498.68	21.49%	6,211.93	9.23%
气凝胶类保温材料	1,167.79	-23.41%	178.65	31.16%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橡塑类保温材料、玻璃棉类保温材料、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及气凝胶类保温材料，具体毛利率分析如下：

（1）橡塑类保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1,069.41	/	-3.38%	1,106.77	/
平均成本	765.54	100.00%	6.55%	718.47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89.66	77.03%	3.19%	571.45	79.54%
单位直接人工	52.50	6.86%	43.62%	36.56	5.09%
单位制造费用	123.38	16.12%	11.69%	110.46	15.37%

注：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包括橡塑板、橡塑管材等众多产品，其中包含部分辅料、配件、设备配套等产品，其单位规格型号众多，金额小，数量多，若合并分析将使得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偏离实际情况，不利于整体的实质分析，故上表中为剔除该部分非规格产品后数据分析。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06.77 元/立方米和 1,069.41 元/立方米，平均单价下降 3.38%，主要受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及产品价格策略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与业务结构，由传统暖通领域向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转型，公司应用于传统暖通领域的橡塑类产品收入占比由 61.86%下降至 56.46%；同时为应对下游大基建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情况，公司传统暖通应用领域的主要产品的价格在 2024 年有所调整，综合导致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平均价格在 2024 年有所下降。

②平均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718.47 元/立方米和 765.54 元/立方米，2024 年平均成本较 2023 年上升 6.55%，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

和单位制造费用波动上涨所致。

2024 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3.19%，主要受国内锑矿开采受环保政策限制，部分供应商减产，导致三氧化二锑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2024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3 年上升 43.62%，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1.69%，主要系公司在工业、海洋船舶、新机车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生产主体的生产人员由 2023 年的 389 人增加至 450 人，导致报告期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同时 2024 年受业务转型、下游基建投资放缓等大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橡塑类保温材料的产量较上年度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

（2）玻璃棉类保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棉类保温材料包括玻璃棉板、玻璃棉管和玻璃棉毡等，公司玻璃棉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9,500.99	/	-3.32%	9,827.35	/
平均成本	7,041.07	100.00%	-1.87%	7,175.44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497.70	92.28%	-4.33%	6,791.77	94.65%
单位直接人工	268.37	3.81%	31.92%	203.43	2.84%
单位制造费用	275.00	3.91%	52.58%	180.24	2.51%

注：2023 年公司未合并玻璃棉生产主体国美赢胜，主要对外采购玻璃棉类材料后进行部分加工（包括修改尺寸规格、增加贴面等），因此平均成本中包含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24 年 12 月公司合并国美赢胜，上述表格中 2024 年的平均成本计算中包含合并国美赢胜后的数据。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棉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9,827.35 元/吨和 9,500.99 元/吨，2024 年平均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3.32%。主要由于公司在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市场开拓培育前期，给与部分战略客户价格折让，以更快打开新兴市场格局，导致玻璃棉类保温材料平均单价下降。

②平均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平均成本分别为 7,175.44 元/吨和 7,041.07 元/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4.33%，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31.92%，单位制造费

用金额上升 52.58%。2023 年公司玻璃棉类产品主要向参股公司国美赢胜采购后进行加工，2024 年 11 月底随着公司收购国美赢胜，将国美赢胜的员工、玻璃棉产线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减少，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包括陶瓷纤维板、陶瓷纤维管和陶瓷纤维毯等，公司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4,673.47	/	-13.81%	5,422.14	/
平均成本	3,647.70	100.00%	-28.31%	5,088.35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529.62	41.93%	12.12%	1,364.30	26.81%
单位直接人工	493.44	13.53%	-43.39%	871.68	17.13%
单位制造费用	1,624.65	44.54%	-43.04%	2,852.37	56.06%

注：公司陶瓷纤维保温材料包括陶瓷纤维板板、陶瓷纤维管、陶瓷纤维毯等众多产品，其中包含部分辅料、配件等产品，其单位规格型号众多，金额小，数量多，若合并分析将使得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偏离实际情况，不利于整体的实质分析，故上表中为剔除该部分非标规格产品后数据分析。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422.14 元/吨和 4,673.47 元/吨，价格下降 13.81%，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随着陶瓷纤维行业整体工艺不断成熟优化，以及公司对于战略客户培育期给予价格优惠，综合使得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陶瓷纤维类产品的收入金额从 6,221.93 万元增加至 10,498.68 万元，增加 69.01%，收入占比由 6.14%上升至 10.83%，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效果逐步显现。

②平均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平均成本分别为 5,088.35 元/吨和 3,647.70 元/吨，单位成本下降 28.3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由 1,364.30 元/吨增加至 1,529.62 元/吨，上升 12.12%，主要系 2024 年用于新兴领域如船舶等深加工复合类陶瓷纤维产品增加，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涨；单位直接人工由 871.68 元/吨下降至 493.44 元/吨，下降 43.39%，单位制造费用由 2,852.37 元/吨下降至 1,624.65 元/吨，降幅 43.04%，主

要系公司陶瓷纤维生产主体山西赢胜于 2022 年 9 月正式投产，2023 年投产初期产能利用不饱和、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使得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自产的单位成本较高，2024 年随着生产经验积累，产量逐渐上升，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有不同幅度下降，导致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4）气凝胶类保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气凝胶类保温材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单位售价	8,408.96	/	-25.13%	11,230.93	/
单位成本	13,200.97	100.00%	67.33%	7,889.37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741.17	43.49%	-26.58%	7,819.14	99.11%
单位直接人工	1,109.30	8.40%	2582.99%	41.35	0.52%
单位制造费用	6,350.50	48.11%	21882.87%	28.89	0.37%

注：公司气凝胶类保温材料包括气凝胶毡等众多产品，其中包含部分辅料、配件等非标准化气凝胶产品，其单位规格型号众多，金额小，数量多，若合并分析将使得气凝胶类保温材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偏离实际情况，不利于整体的实质分析，故上表中为剔除该部分非规格产品后数据分析。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3 年公司气凝胶类保温材料收入金额 178.6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由于 2023 年气凝胶产线尚未完工，均为外部采购后进行出售。2024 年公司气凝胶类保温材料整体收入增加至 1,167.79 万元，随着气凝胶行业整体工艺不断成熟优化，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平均价格由 11,230.93 元/立方米下降至 8,408.96 元/立方米。

②平均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平均成本分别为 7,889.37 元/立方米和 13,200.97 元/立方米，平均成本上升 67.33%，其中单位直接材料由 7,819.14 元/立方米下降至 5,741.17 元/立方米，单位直接人工由 41.35 元/立方米上升至 1,109.30 元/立方米，单位制造费用由 28.89 元/立方米上升至 6,350.50 元/立方米，报告期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上升，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气凝胶产线尚未完工依赖外部采购，2024 年上半年子公司能点纳米开始自产气凝胶类保温材料。由于从外购转变为自产气凝胶，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同时 2024 年处于生产爬坡初期，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尚未成熟，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较

大幅上升。随着产量逐步上升，气凝胶平均成本将得到显著下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亚士创能	19.23%	30.52%
赛特新材	29.12%	33.03%
再升科技	21.96%	21.92%
鲁阳节能	30.59%	31.04%
华密新材	31.08%	31.11%
可比公司均值	26.40%	29.52%
赢胜节能	30.55%	34.18%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52%和 26.40%，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亚士创能主营产品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材料、保温装饰板，主要用于公建、房地产开发、旧城翻新改造、厂房建设等领域，与公司的橡塑类保温材料的应用领域有所重合，受下游房地产市场行业整体收紧等因素影响，2024 年毛利率由 30.52%下降至 19.23%。

赛特新材主要产品为真空绝热板和保温箱，主要应用在能效等级要求较高、容积率要求较高的冰箱、冷柜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有所差异，2024 年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毛利率水平由 33.03%下降至 29.12%。

再升科技主营超细纤维棉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其产品主要分为“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无尘空调产品”三大类，其中高效节能产品服务于对保温、隔音、隔热、节能等有较高要求的高效节能领域，与公司产品玻璃棉类保温材料应用领域有所重叠。2024 年再升科技整体毛利率较 2023 年上涨 0.04%，主要源于其干净空气材料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其中高效节能材料毛利率下滑 1.30%，主要源于单位产品价格下降、新投产项目产能释放不足、及能源上涨等因素影响。

鲁阳节能主要生产陶瓷纤维制品等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建材、电力、机械制造、有色等传统行业，及船舶、光热、交通、环保除尘、新能源等多个新领域。鲁阳节能属于公司陶瓷纤维类产品的可比公司。2024 年鲁阳节能

整体毛利率水平由 31.04%下降至 30.59%。

华密新材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混炼胶、橡塑密封和减震制品，主要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其应用领域与公司应用领域中的机车新能源、工业等有所重叠。2024 年华密新材毛利率由 31.11%下降至 31.0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8%和 30.55%，与赛特新材、鲁阳节能和华密新材接近，整体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二）之 3、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中的回复。

（四）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相关销售的真实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性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其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及其他关联公司代付款	2,291.73	2.36%	1,745.61	1.73%
客户法人代表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代付款	69.42	0.07%	241.53	0.24%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款	235.54	0.24%	439.55	0.43%
通过诉讼由法院追回的货款	354.86	0.37%	220.06	0.22%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37.50	0.04%	107.77	0.11%
公司集团内单位代收	52.34	0.05%	240.09	0.24%
合计	3,041.40	3.14%	2,994.60	2.96%
营业收入金额	96,923.68	100.00%	101,116.71	100.00%

2、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方回款，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大型集团公司内的子公司，

出于集团资金统一安排考虑，部分项目会由客户所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如客户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者项目部等）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

②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部分客户货款由该客户委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或者公司员工、其他第三方等代为支付，这与客户相对分散，部分客户内部支付习惯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3、第三方回款涉及相关销售的真实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代为支付款项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第三方回款中员工代收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0.11%和 0.04%，占比较小，已及时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影响公司财务报销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结合回款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相关销售真实，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性。

（五）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列示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710.37	19.33%	17,406.09	17.23%
二季度	24,388.82	25.19%	28,614.14	28.32%
三季度	24,112.58	24.91%	27,094.50	26.82%
四季度	29,600.19	30.57%	27,909.04	27.63%
合计	96,811.96	100.00%	101,023.7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等

因素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收入业绩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 2024 年新增客户如万华集团、印尼 PTKALTARAPOWERINDONESIA 等在第四季度采购金额增加，同时 2024 年 12 月合并原参股公司国美赢胜，综合导致第四季度收入有所上升。

2、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按季度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亚士创能	赛特新材	再升科技	鲁阳节能	华密新材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第一季度	14.37%	23.93%	23.04%	19.84%	21.95%	20.63%	19.33%
	第二季度	36.43%	24.50%	27.82%	25.84%	24.47%	27.81%	25.19%
	第三季度	33.22%	23.14%	23.40%	26.24%	24.39%	26.08%	24.91%
	第四季度	15.98%	28.42%	25.73%	28.08%	29.19%	25.48%	30.57%
2023 年	第一季度	15.80%	18.17%	22.79%	18.97%	22.39%	19.63%	17.23%
	第二季度	31.99%	23.96%	26.85%	25.32%	24.99%	26.62%	28.32%
	第三季度	28.99%	28.32%	26.78%	23.36%	25.60%	26.61%	26.82%
	第四季度	23.22%	29.54%	23.58%	32.36%	27.02%	27.14%	27.6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 12 月	10,515.69	10.86%
2023 年 12 月	10,080.20	9.98%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0.20 万元和 10,515.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和 10.86%，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报告期在手订单

公司销售采用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加具体订单等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1,248.82 万元和 32,507.47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且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高于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公司的在手订单持续稳定，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

2、期后经营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078.04	43,075.67	9,002.37	20.90%
毛利率	25.69%	32.28%	/	/
净利润	2,836.03	3,896.82	-1,060.79	-27.2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569.49	2,998.74	-429.25	-1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30.81	9,001.69	-770.88	-8.56%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0.90%，毛利率较 2024 年同期下降约 6.59 个百分点，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27.2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14.3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 8.56%。2025 年随着公司在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持续开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受下游市场整体竞争环境加剧，及公司开拓新领域初期给予战略客户价格优惠等因素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期后业绩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情况以及客户规模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了解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早期的财务数据，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客方式；统计主要客户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结合前述内容与公司的销售策略，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了解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了解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4) 获取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收入明细，统计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

(5) 对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相关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合作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事项，并现场查看部分客户的办公、仓储场所；

(6) 对部分经销商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了解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同时获取部分经销商客户的进销存明细，判断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7) 获取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信息，结合了解到的应用领域等因素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相关代付协议，从代付原因和客户维度对第三方回款明细进行分析，判断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9) 根据获取的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统计按季度及月度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情况；

(10)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按季度确认收入情况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 获取公司报告期在手订单统计、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较分散主要源于公司所属绝热节能环保领域涉及多元化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获客，复购率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同时采用直销、经销和贸易模式，满足不同类型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说明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公司在经销和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具有一定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已说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存在部分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贸易商，在报告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907.04 万元和 2,201.64 万元，占比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和 2.27%，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其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贸易商客户无库存，由公司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贸易商下游的终端客户项目地，不存在压货情形，经销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未见异常，不存在通过主要非直销客户压货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存在一定波动，其中主营产品平均单价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行业工艺成熟等因素影响有不同程度下降，平均成本受公司整体产量下降、人员增加、合并参股公司国美赢胜、新增自产产线等因素影响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趋势；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回款方主要为客户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及其他关联公司，以及客户法人代表人、员工、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主要基于部分大型集团客户的内部资金安排，以及部分客户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周转考虑由其委托关联方付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整体规模较小，已及时纳入财务核算，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涉及销售交易真实，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性；

（5）除由于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的收入较低外，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

性特点，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公司 12 月份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全年分别为 9.98%和 10.86%，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公司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业绩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二）分别说明对营业收入、经销和贸易收入、经销商和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等，说明核查结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营业收入、经销和贸易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查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了解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定价原则等信息。

②评估并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和经营状况，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信息。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访谈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A）	直接客户	78,460.27	80,102.84
	贸易商	13,132.89	15,027.30
	经销商	5,330.52	5,986.57
	合计	96,923.68	101,116.71
实地走访金额（B）	直接客户	28,073.33	36,264.35
	贸易商	5,390.98	7,832.56
	经销商	2,503.26	3,056.92
	合计	35,967.57	47,153.83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实地走访比例 (C=B/A)	直接客户	35.78%	45.27%
	贸易商	41.05%	52.12%
	经销商	46.96%	51.06%
	合计	37.11%	46.63%
视频访谈金额 (D)	贸易商	1,580.18	1,352.92
视频访谈比例 (E=D/A)	贸易商	12.03%	9.00%
	合计	1.63%	1.34%
视频访谈+实地走访合计覆盖金额 (F=B+D)	直接客户	28,073.33	36,264.35
	贸易商	6,971.17	9,185.47
	经销商	2,503.26	3,056.92
	合计	37,547.75	48,506.75
视频访谈+实地走访合计覆盖比例 (G=F/A)	直接客户	35.78%	45.27%
	贸易商	53.08%	61.13%
	经销商	46.96%	51.06%
	合计	38.74%	47.97%

④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A)	直接客户	78,460.27	80,102.84
	贸易商	13,132.89	15,027.30
	经销商	5,330.52	5,986.57
	合计	96,923.68	101,116.71
发函金额 (B)	直接客户	65,641.22	69,381.98
	贸易商	11,479.70	13,034.08
	经销商	4,962.88	5,508.91
	合计	82,083.80	87,924.98
发函比例 (C=B/A)	直接客户	83.66%	86.62%
	贸易商	87.41%	86.74%
	经销商	93.10%	92.02%
	合计	84.69%	86.95%
回函金额 (D)	直接客户	46,290.49	44,777.30
	贸易商	8,838.45	10,427.16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商	4,873.03	5,355.18
	合计	60,001.97	60,559.64
回函比例 (E=D/A)	直接客户	59.00%	55.90%
	贸易商	67.30%	69.39%
	经销商	91.42%	89.45%
	合计	61.91%	59.89%

针对未回函证，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执行替代程序。

⑤对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核查客户签收数量、签收/验收日期、开票金额等信息，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A)	直接客户	78,460.27	80,102.84
	贸易商	13,132.89	15,027.30
	经销商	5,330.52	5,986.57
	合计	96,923.68	101,116.71
核查金额 (B)	直接客户	56,596.41	65,201.63
	贸易商	8,420.89	10,617.10
	经销商	4,770.42	5,720.07
	合计	69,787.72	81,538.80
核查比例 (C=B/A)	直接客户	72.13%	81.40%
	贸易商	64.12%	70.65%
	经销商	89.49%	95.55%
	合计	72.00%	80.64%

⑥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收入凭证，核查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及发票，核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通过对签收单/验收单的核查，未见收入确认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 针对经销和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核查报告期主要贸易商销售公司产品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

表、大额交易合同/订单、对应发票、签收单据，了解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清单，将进销存清单与收入大表中的出库数量进行核对；获取并核查报告期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大额交易合同，了解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上述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A）	贸易商	13,132.89	15,027.30
	经销商	5,330.52	5,986.57
	合计	18,463.41	21,013.87
执行终端核查对应的非直销客户收入（B）	贸易商	3,302.73	3,259.54
	经销商	1,867.10	2,033.25
	合计	5,169.83	5,292.80
已核查终端客户收入（C）	贸易商	2,145.60	1,866.77
	经销商	663.56	772.65
	合计	2,809.16	2,639.41
已核查终端客户收入占对应非直销客户收入比例（D=C/B）	贸易商	64.96%	57.27%
	经销商	35.54%	38.00%
	合计	54.34%	49.87%
已核查终端客户收入占全部非直销客户收入比例（E=C/A）	贸易商	16.34%	12.42%
	经销商	12.45%	12.91%
	合计	15.21%	12.56%

③对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执行走访，观察终端客户经营场所和经营状况，了解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贸易商/经销商的合作历史、终端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A）	贸易商	13,132.89	15,027.30
	经销商	5,330.52	5,986.57
	合计	18,463.41	21,013.87
执行终端走访对应的非直销客	贸易商	3,328.35	3,813.69

户收入（B）	经销商	1,532.44	1,712.97
	合计	4,860.78	5,526.66
执行终端走访的非直销客户占全部非直销客户比例（C=B/A）	贸易商	25.34%	25.38%
	经销商	28.75%	28.61%
	合计	26.33%	26.3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81 亿元、3.91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6%、55.36%，应收票据分别为 8,091.32 万元、6,246.1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39.03 万元、4,159.0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尚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与长账龄应收账款未回收的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对于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及行业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主营绝热节能保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暖通、能源工业、建筑围护、船舶和机车等行业，下游客户较多为建设施工企业，建设施

工行业具有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建筑施工行业项目驱动、长周期运作的商业模式使得行业具有分阶段付款的惯例，在合作周期较长的项目中具有普遍性，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工业制造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及优质民营企业，包括国有建筑安装企业、空调生产企业，以及石油化工、船舶、机车等领域的央企。下游客户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付款，导致材料供应商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同时行业产业链条长且层层传导的特性使得下游付款延迟或资金压力都会对材料供应商产生影响。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国有单位，其账龄较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国有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近年市场环境影响其流动资金周转效率；二是公司为维护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整体风险可控，未进一步采取激进催收手段。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度	亚士创能	272,190.80	205,248.10	132.62%
	赛特新材	40,739.31	93,353.56	43.64%
	再升科技	66,105.09	147,571.70	44.80%
	鲁阳节能	129,092.60	353,180.72	36.55%
	华密新材	11,254.76	41,051.41	27.42%
	平均值	103,876.51	168,081.10	61.80%
	赢胜节能	45,626.26	96,923.68	47.07%
2023 年度	亚士创能	276,267.77	311,039.19	88.82%
	赛特新材	35,187.44	83,980.51	41.90%
	再升科技	54,439.71	165,564.53	32.88%
	鲁阳节能	97,797.05	351,851.92	27.79%
	华密新材	9,998.83	40,044.77	24.97%
	平均值	94,738.16	190,496.18	49.73%

报告期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赢胜节能	44,873.34	101,116.71	44.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公司的变动符合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亚士创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其客户群体较多直接为房地产企业，如中国恒大、蓝光发展、华夏幸福、富力地产等，客户付款进度较慢，逾期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亚士创能	0.75	1.10
赛特新材	2.46	2.98
再升科技	2.45	2.91
鲁阳节能	3.11	3.61
华密新材	3.86	4.72
均值	2.53	3.06
赢胜节能	2.14	2.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和 2.14，呈下降趋势，主要源于 2024 年公司战略重心从暖通领域逐渐向大工业、船用等领域转型，使得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对开发的新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源于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大型项目的总包方，受大基建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情况变化，其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行业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回落，公司的变动趋势和行业保持一致。

综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亚士创能	1 年以内	28.98%	33.96%
	1-2 年	13.87%	26.12%
	2-3 年	21.59%	27.05%
	3 年以上	35.56%	12.87%
	合计	100.00%	100.00%
赛特新材	1 年以内	96.89%	97.18%
	1-2 年	1.30%	1.98%
	2-3 年	1.10%	0.77%
	3 年以上	0.71%	0.07%
	合计	100.00%	100.00%
再升科技	1 年以内	83.77%	92.35%
	1-2 年	13.38%	4.70%
	2-3 年	1.01%	0.20%
	3 年以上	1.84%	2.75%
	合计	100.00%	100.00%
鲁阳节能	1 年以内	85.53%	85.49%
	1-2 年	8.47%	8.70%
	2-3 年	2.58%	3.23%
	3 年以上	3.41%	2.58%
	合计	100.00%	100.00%
华密新材	1 年以内	88.63%	93.00%
	1-2 年	7.59%	6.34%
	2-3 年	3.24%	0.22%
	3 年以上	0.54%	0.44%
	合计	100.00%	100.00%
赢胜节能	1 年以内	64.17%	61.59%
	1-2 年	16.73%	16.60%
	2-3 年	9.24%	12.38%
	3 年以上	9.87%	9.43%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8.41%和 35.83%，高于除亚士创能外的其他可比企业，主要源于公司目前下游客户较多为大型国央企等客户，且公司以直销为主，因此需要给予大客户一定账期，此外传统暖通领域客户

包含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大型项目总包方，受大基建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情况变化，其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内，由于房地产行业整体收紧影响，亚士创能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6.04%和 71.02%。公司账龄结构整体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综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尚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与长账龄应收账款未回收的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1 年以内	29,277.37	17,754.13	60.64%	27,631.49	15,839.33	57.32%
1 年以上	16,348.89	16,348.89	100.00%	17,241.85	17,241.85	100.00%
合计	45,626.26	34,103.02	74.74%	44,873.34	33,081.17	73.72%

注：逾期金额是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出信用账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下游客户付款进度一般与工程项目结算时间相关，而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结算周期长、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客户付款进度有所延缓。

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央企以及其他知名企业。上述客户体量庞大，在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严格，且审批层级较多，向各供应商等支付相关款项需要综合统筹资金计划、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自身终端客户结算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①账龄在 1 年以内且逾期的应收账款按照逾期期间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8,909.17	50.18%	7,825.85	49.41%
逾期 3-6 个月	3,806.73	21.44%	4,230.14	26.71%
逾期 6-9 个月	3,054.27	17.20%	2,652.38	16.75%
逾期 9-12 月	1,983.96	11.17%	1,130.96	7.14%
合计	17,754.13	100.00%	15,839.3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逾期期间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虽然客户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但逾期时间较短。

②账龄在 1 年以上且逾期的应收账款按客户集团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占比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966.11	48.73%	10,058.35	58.3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2.72	7.30%	376.31	2.18%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50.88	3.98%	645.78	3.75%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8.47	3.97%	601.99	3.4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3.00	1.67%	418.20	2.43%
小计	10,731.18	65.64%	12,100.63	70.18%
其他客户	5,617.71	34.36%	5,141.22	29.82%
合计	16,348.89	100.00%	17,241.85	100.00%

由上表可知，账龄在 1 年以上且逾期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企单位，国企单位受审批流程、资金统筹计划等影响，回款周期有所延迟。

（2）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集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订单情况	企业性质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09.97	11,329.29	89.84%	3,282.60	26.03%	持续合作	国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3.12	2,151.97	74.90%	1,197.47	41.68%	持续合作	国企

客户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 例	期后回 款	期后回 款比例	订单 情况	企业 性质
中国铁道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	2,227.70	1,588.61	71.31%	594.76	26.70%	持续 合作	国企
上海建工控股 集团有公司	1,384.78	1,104.48	79.76%	617.97	44.63%	持续 合作	国企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公司	2,823.73	942.26	33.37%	2,130.08	75.43%	持续 合作	国企
合计	21,919.31	17,116.60	78.09%	7,822.88	35.69%		

注：期后回款按项目进行统计，系 2025 年 1-6 月回款合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逾期对应的前五大客户集团均为国央企，或具有国资背景的集团下属单位，其经营受国资委直接监管，资金偿付具有制度保障，尽管受国有企业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存在延迟，但合作多年来保持正常结算，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同时，国企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信用风险低，因而违约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尚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大于 150 万的应收账款涉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公司性质	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风险	合同金额	项目具体情况	尚未回收的原因	是否涉及交付产品质量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上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项目(橡塑)	国有企业	否	1,784.63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结算完成后进行付款	否	394.37	344.92	85.57	21.7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蜂巢能源)	国有企业	否	1,674.00	项目已完工	中建安装进行统筹付款，内部请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耗时较长	否	283.76	283.76	0.00	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团泊洼6号地块机电包	国有企业	否	1,006.69	项目未竣工	客户项目整体尚未完工，客户内部请款流程长	否	282.87	277.21	100.00	35.3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玻璃棉)	国有企业	否	282.81	项目已完工	中建安装进行统筹付款，内部请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耗时较长	否	238.11	227.94	0.00	0.00%
北京罗思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罗思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否	框架合同	不涉及工程项目	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供货，客户持续回款	否	511.08	222.42	138.53	27.1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国有企业	否	395.57	项目已完工	客户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基于其内部资金规划，付款节奏有所延迟	否	212.93	212.93	0.00	0.00%
海南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国有企业	否	582.12	项目已完工	期后通过诉讼已收回全部款项	否	210.65	210.65	210.65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	华为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	国有企业	否	483.87	项目未竣工	客户项目整体尚未完工，客户内部请款流程长	否	190.26	190.26	0.00	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公司性质	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风险	合同金额	项目具体情况	尚未回收的原因	是否涉及交付产品质量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上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智慧科学城张地2014-A02-A、B、C（K-1、K-2、K2-1）地块施工总承包	国有企业	否	361.57	项目已完工	客户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基于其内部资金规划，付款节奏有所延迟	否	185.00	185.00	0.00	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 3 号地块平安项目（玻璃棉）	国有企业	否	389.94	项目已完工	客户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基于其内部资金规划，付款节奏有所延迟	否	183.88	183.88	122.71	66.73%
PT.HALMAHERAJAYAFERONIKEL	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	外资企业	否	272.52 万美元	项目已完工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长，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支付完成	否	174.53	174.53	6.88	3.94%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地铁 2 号线	国有企业	否	372.39	项目已完工	客户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基于其内部资金规划，付款节奏有所延迟	否	173.22	173.22	5.00	2.89%
中亿丰科工有限公司	苏大附一院二期工程（风管）	民营企业	否	372.03	项目已完工	客户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基于其内部资金规划，付款节奏有所延迟	否	156.89	156.89	56.22	35.84%

注：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按项目进行统计，系 2025 年 1-6 月回款合计。

综上，公司客户账龄较长主要系客户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尚未整体完工、客户基于其内部资金规划推迟付款节奏或内部情况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所致，不涉及公司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可回收性不存在显著风险，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逾期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与上述客户持续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回款工作。

3、说明公司与长账龄应收账款未回收的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一年以上未收回的客户主要系国有单位，其中前五大客户集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95	11,795.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2.72	389.8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93.47	928.34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3.07	783.4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5.63	484.79
合计	13,485.85	14,381.95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19,791.25	20,006.62
占比	68.14%	71.89%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工业制造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及优质民营企业，包括国有建筑安装企业、空调生产企业，以及石油化工、船舶、机车等领域的央企。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保温材料，项目周期通常为 1-3 年，客户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付款，该结算模式符合行业特性。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国有单位，其账龄较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国有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近年市场环境对其流动资金周转效率；二是公司为维护长期合作关系，未采取激进催收手段，该情况在合作周期较长的项目中具有普遍性。

国内建筑、施工、安装行业的企业主要为国企，近年来，国有企业款项支付问题已被纳入国家政策重点监管范围。根据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策要求，国有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其款项支付已纳入国资委年度考核体系。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明确要求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

以内部流程为由拖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综上，公司与长账龄应收账款未回收的客户持续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对于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当期销售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4 年	191.62	410.81	95.05	3.47	50.51	261.78
2023 年	130.24	456.04	66.69	105.62	98.49	185.2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直接客户为房地产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和 0.20%，占比较小。

2、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坏账计提政策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按单项计提	按账龄计提	合计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2024 年	137.37	123.38	260.76	63.47%
2023 年	138.79	100.37	239.16	52.44%

公司对于已涉及限高、破产、已失信及已起诉且不履行判决的房地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 100%单项计提减值；对于未出现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的房地产客户，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

报告期各期对房地产客户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65.11	65.11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君之地置业有限公司	63.17	63.17	100.00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张家港朗竣置业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合计	137.37	137.37	100.00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65.11	65.11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君之地置业有限公司	63.17	63.17	100.00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张家港朗竣置业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宜兴市美晟置业有限公司	1.42	1.42	100.00	
合计	138.79	138.79	100.00	

综上，公司对于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充分。

（四）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45,626.26	44,873.34
合同资产	6,705.77	6,1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443.83	476.34
合计	52,775.86	51,507.97
期后回款金额	22,300.47	35,483.47
期后回款比例	42.26%	68.89%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应收账款（含竣工验收款及质保金）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8.89%和 42.26%。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7.46 万元和 12,031.7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数，且与净利润的匹配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收情况良好。

2、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内部制定了《销售政策及考核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销售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作出了约定。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使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277.37	64.17%	27,631.49	61.58%
1 年以上	16,348.89	35.83%	17,241.85	38.42%
合计	45,626.26	100.00%	44,873.3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稳定，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步降低，账龄结构有所优化，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控措施已见成效。

（2）对于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还款计划，其中房地产行业客户已基本通过"以房抵债"或诉讼方式解决欠款，目前应收账款中直接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余额的占比较低；对于资产状况不良、长期拖欠款项经沟通无效后的非国企类客户，已采取诉讼手段催收，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非国企类客户，经公司调查不存在偿付能力问题，与公司沟通协商后有明确的付款计划，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采取诉讼手段。

通过以房抵债、诉讼方式解决的欠款如下：

单位：万元

措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房抵债	687.67	1,545.76
诉讼	860.03	851.58

采取诉讼手段催收后，拒不执行的，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65.11	65.11	100.00
江苏君之地置业有限公司	63.17	63.17	100.00
大连市玉盛祥建材有限公司	16.99	16.99	100.00
苏州科瑞艾特精密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16.88	16.88	100.00
深圳市钧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43	14.43	100.00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	8.76	100.00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	7.65	100.00
昆山富利宝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1	6.41	100.00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张家港朗竣置业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瑾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73	2.73	100.00
合计	211.23	211.23	100.00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65.11	65.11	100.00
江苏君之地置业有限公司	63.17	63.17	100.00
大连市玉盛祥建材有限公司	16.99	16.99	100.00
深圳市钧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43	15.43	100.00
南京通致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08	9.08	100.00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	8.76	100.00
武汉宝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2	8.22	100.00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	7.65	100.00
昆山富利宝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1	6.41	100.00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瑾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4.56	4.56	100.00
张家港朗竣置业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宜兴市美晟置业有限公司	1.42	1.42	100.00
合计	215.89	215.89	100.00

（五）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构成明细	2023 年构成明细
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6+9 银行承兑汇票	6+9 银行承兑汇票
	数字债权凭证	数字债权凭证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数字债权凭证和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持有目的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背书、贴现）为目标，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列示。

对于银行信用等级的划分，公司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和同行业公司相关分类方式，将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2、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6+9 银行承兑汇票	547.55	253.03
数字债权凭证	3,611.53	3,286.00
合计	4,159.08	3,539.03

3、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终止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贴现或背书转让金额	2023 年贴现或背书转让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的原因	是否合理
终止确认	29,131.50	31,767.32	票据已转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	是
未终止确认	5,690.25	7,858.24	未转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不终止确认	是

项目	2024 年贴现或背书转让金额	2023 年贴现或背书转让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的原因	是否合理
合计	34,821.75	39,625.5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认为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对于数字债权凭证，由于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不再具有追索权，认为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终止确认相关的应收款项融资。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在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不满足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仍继续确认相关的应收票据。

综上，企业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关于销售与收款流程，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 3、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往来、公司客户采购模式、结算模式；
- 4、获取并查看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明细表、诉讼情况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明细表，查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对象公开信息，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结合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划分的准确性；
-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分析合理性；
-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复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准确性；
- 7、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经营情

况及涉诉情况；

8、获取企业票据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企业票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包括票据的接收、保管、贴现、背书和到期兑付流程，了解企业对各个类型票据的持有方式和目的；

9、获取并查看企业的票据明细，核查其票据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

10、复核票据坏账的会计处理，核对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由于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逾期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受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影响，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不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国企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信用风险低，因而不存在违约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3、房地产客户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破产或诉讼后拒不执行的情况，已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应收账款期后陆续收回，公司采取部分措施降低应收账款规模；

5、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准确，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文件, 2023 年、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00 亿元、4.40 亿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61%、72.64%; 在建工程分别为 6,447.42 万元、1.637.21 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

请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2) 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 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计完工时间等; (5) 说明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主体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项目	年度	单位	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亚罗斯	橡塑类保温材料	2023年度	立方米	310,854.49	258,959.68	83.31%
		2024年度	立方米	302,402.15	183,895.94	60.81%
赢胜节能	橡塑类保温材料	2023年度	立方米	158,194.82	134,307.33	84.90%
		2024年度	立方米	194,728.87	156,415.16	80.32%
福姆斯	橡塑类保温材料	2023年度	立方米	51,037.51	40,084.35	78.54%
		2024年度	立方米	89,363.34	36,364.33	40.69%
广东赢胜	橡塑类保温材料	2023年度	立方米	89,444.79	79,637.27	89.04%
		2024年度	立方米	90,339.46	67,852.23	75.11%
山西赢胜	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	2023年度	吨	25,580.00	7,508.00	29.35%
		2024年度	吨	39,200.00	18,719.00	47.75%
能点纳米	气凝胶类保温材料	2024年度	立方米	6,480.00	1,059.00	16.34%
美赢新材	玻璃棉类保温材料	2024年度	吨	2,083.33	1,320.00	63.36%

注 1：能点纳米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始自产气凝胶产品，故报告期只有 2024 年有产能产量数据；

注 2：美赢于 2024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表格中 2024 年度产能产量按照 2024 年 12 月单月产能产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产能利用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主要由于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由传统暖通领域向工业、海洋船舶、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转型，应用于传统暖通领域的橡塑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同时在传统暖通领域公司减少与部分回款周期长的客户合作，优先筛选回款周期好、付款保障性强的优质大型客户进行合作，导致暖通收入总额有所下降，上述转型影响导致橡塑类产品的产量在 2024 年有所下降，进而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公司部分生产主体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福姆斯的 2 号橡塑生产线在 2023 年末转固，导致 2024 年度福姆斯的产能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由于 2 号产线在 2024 年度仍在持续调试整改中，未全面投入运转，整体产量较小，导致福姆斯 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

②公司陶瓷纤维产品主要系通过山西赢胜生产。山西赢胜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陶瓷纤维，于 2023 年仍处在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的阶段，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受制于产品良率以及生产稳定性的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经不断优化、调整，至 2024 年山西赢胜陶瓷纤维产线的生产稳定性不断提升，带动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

③能点纳米自 2024 年上半年开始试产气凝胶，由于整体处于生产初期阶段，工艺尚需持续调整，良品率尚需不断提升，整体而言形成的可销售的产成品占比偏低；而产能系根据稳定生产后的生产能力进行合理推算，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美赢新材主营玻璃棉产品，玻璃棉产品因其产品特性的原因，客观存在运输成本较高的情况，导致产品销售半径有限。公司会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运输半径等因素，选择从美赢处采购，或外发至距离客户较近的玻璃棉厂商进行生产后直发客户。2024 年 12 月美赢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发货需求不同，导致当月周边区域对美赢产品需求降低，生产安排相应缩减，因此当月产能利用率较低。

（2）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183.93	21,156.07
机器设备	15,889.44	7,897.08
办公设备	713.43	642.51
运输工具	237.46	256.35
合计	44,024.26	29,95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余额
年产 10 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	-	1,422.07	-	1,422.07
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建设项目	4,834.36	468.32	5,302.68	-
10#厂房工程	1,020.17	786.45	1,806.62	-
辅助工程	15.09	126.56	132.35	9.30
调试中的设备	577.79	236.02	607.98	205.83
合计	6,447.42	3,039.43	7,849.64	1,637.2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余额
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建设项目	39.59	4,952.30	157.53	4,834.36
2#生产厂房工程	-	1,005.99	1,005.99	-
10#厂房工程	-	1,020.17	-	1,020.17
辅助工程	247.78	971.76	1,204.45	15.09
调试中的设备	247.26	736.13	405.60	577.79
合计	534.63	8,686.35	2,773.56	6,44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52.02 万元和 44,024.2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6%、32.7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底合并原参股公司美赢新材及在建工程转固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447.42 万元和 1,637.2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子公司能点纳米气凝胶产线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占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70.63%、26.37%和 61.75%、36.06%，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覆盖橡塑类、玻璃棉类、陶瓷纤维及气凝胶类保温材料，其中橡塑类保温材料合计包括亚罗斯、赢胜节能、湖北赢胜和广东赢胜主体下多条产线，报告期产能合计约为 60.95 万立方米和 67.68 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合计约 84.16%和 65.68%。2024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当年末合并玻璃棉类材料生产主体美赢新材，及子公司能年纳米的气凝胶产线转固影响，报告期公司已逐步形成以橡塑为核心，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等为多元矩阵的产品结构，固定资产的变动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趋势。

③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能点纳米的“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建设项目”，占比当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74.98%，已于 2024 年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24 年气凝胶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源于产线转固时间较短，生产处于初期阶段，工艺尚需持续调整。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四川赢胜“年产 10 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占比当期在建工程余额 86.86%，用于橡塑类保温材料的生产。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和 6.20%，相对较低，四川赢胜的橡塑类保温材料产线，有利于公司未来橡塑类保温材料进一步辐射西南地区，提高区域市场覆盖率。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密新材	47.73%	36.56%	27.91%	21.36%
鲁阳节能	48.62%	48.39%	27.07%	27.44%
赛特新材	96.18%	65.74%	40.80%	34.35%
亚士创能	109.00%	71.05%	46.68%	30.99%
再升科技	93.14%	82.09%	61.03%	53.79%
平均值	78.93%	60.77%	40.70%	33.59%
公司	61.00%	39.35%	24.08%	12.4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较大程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末收购原参股公司美赢新材控股权，且 2024 年子公司能点

纳米的在建工程气凝胶产线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尚未收购美赢新材控股权，玻璃棉产品主要通过外采而非自行生产取得，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核算；同时，公司气凝胶产线尚未竣工验收，未能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普遍已实施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24 年，亚士创能、再升科技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也导致上述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公司	项目	亚士创能	赛特新材	再升科技	鲁阳节能	华密新材	赢胜节能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年）	20	5-30	5-20	5-20	10-20	20
	残值率（%）	5-10	5	5	0-10	5	5
机器设备	折旧年（年）	10	5-10	3-10	5-20	5-10	3-10
	残值率（%）	5-10	5	5	0-10	3-5	5
运输设备	折旧年（年）	4	5-10	8	5-10	5	4-5

类别/ 公司	项目	亚士创 能	赛特新 材	再升科 技	鲁阳节 能	华密新 材	赢胜节 能
	残值率（%）	5-10	5	5	0-10	5	5
办公设备	折旧年（年）	3-5	3-5	3	3-10	3-10	3-5
	残值率（%）	5-10	5	5	0-10	3-5	5

注：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无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合理。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③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④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各报告期末盘点情况对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公司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4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部分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损坏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主要涉及房屋及建筑物类(厂房以及配套建筑)和设备类(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类	设备类
转固作价依据	合同、发票、结算单以及银行回单等	
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对于非固定总价的土建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决算。报告期内涉及的需要进行工程决算的项目正在办理决算中,暂未完成工程决算。	不适用
转固时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固依据	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验收证明书等	固定资产验收单
	当建筑物主体结构、装修工程、配电工程空调工程、电气照明系统等主体工程完工、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不影响产线主要设备开机调试,即认为厂房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设备到货并经使用部门验收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后,财务部门根据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进行转固。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原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判断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及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必要性、（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最终用途	必要性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末	年产 10 万立方绝热隔音保温材料制造项目	四川赢胜橡塑类保温材料生产基地	有利于覆盖西南及周边区域橡塑客户，降低运输成本	是	2025 年 12 月
	调试中设备	山西赢胜陶瓷纤维生产线及设备	有利于拓展陶瓷纤维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产品应用场景	是	2025 年 12 月
2023 年末	年产 5 万立方米气凝胶材料建设项目	能点纳米气凝胶生产基地	有利于拓展气凝胶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产品应用场景	是	2024 年 5 月

期间	名称	最终用途	必要性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预计)完工时间
	10#厂房工程	深加工产品及产线设备	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	是	2024年4月
	调试中的设备	山西赢胜陶瓷纤维生产线及设备	有利于拓展陶瓷纤维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产品应用场景	是	2024年5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橡塑产品具有体积大、成本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大等特点，为覆盖西南及周边区域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新建四川赢胜橡塑保温材料生产基地。此外，公司新建山西赢胜陶瓷纤维生产基地、能点纳米气凝胶生产基地等，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综合绝热保温材料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上述产品在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领域需求量大，应用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在陶瓷纤维、气凝胶产品收入由 6,390.58 万元增长至 11,66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507.47 万元，预计未来销售订单仍将持续增长。”

（五）说明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控人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杭州华黎泵业有限公司	气凝胶产线设备	169.91	5.59%	3,157.52	36.35%	1999-6-24	3,000.00	姜黎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1,339.68	44.08%	-	0.00%	1980-4-29	29,5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江苏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506.42	16.66%	1,012.84	11.66%	2019-8-22	6,877.00	陈抗震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控人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	-	-	949.87	10.94%	1992-11-17	33,300.00	倪道仁
湖北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	-	871.56	10.03%	2012-6-13	36,800.00	万海军
山东慧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纤维产线设备	-	-	403.14	4.64%	2020-9-24	500.00	刘元霞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于上述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关联方清单等信息进比对，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盘点地点	集团下各公司资产存放地	
盘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盘点范围	集团下各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根据公司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以及编制盘点表，要求各责任部门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核实家底，做到帐、卡、物三相符；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盘点计划实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保管情况以及使用情况；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程，并检查其是否有已经达到可以使用程度，但未转固的情况；	
	3、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总结，复核并记录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分别情况处理，并做好盘点相应记录和归档。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均保管完善；在建工程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完工；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监盘比例	2023 年监盘比例	监盘结论
固定资产	87.86%	73.79%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在建工程	100.00%	90.80%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资料，分析产量、产能利用率率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是否匹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了解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政策，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明细表，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5）查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相关凭证附件，分析转固时点是否恰当；

（6）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的明细情况、完工进度和完工时间；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工商背景进行调查，结合其注册资本、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将主要工程供应商的股东、公开工商资料的董监高人员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和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7）实地或视频查看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核查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由于业务规划、新建产线、合并参股公司等因素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规划；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相较可比公司存在较低，符合公司产线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3）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包括合同、发票等单据，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预计完工时间、及与生产经营匹配的分析；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工程或设备的供应商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已执行合理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安排，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等，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比例均为 100%，账实相符。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执行合理的监盘计划，报告期监盘比例较高，未发现盘点差异。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资产管理部以及工程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等；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主要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相关信息；

（4）编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计划，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和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盘亏以及是否有达到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情形等；监盘完毕后对监盘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监盘总结，复核并记录监盘差异；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查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差异的处理是否恰当。

（6）报告期各期的监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监盘比例	2023 年监盘比例	监盘结论
固定资产	87.86%	73.79%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在建工程	100.00%	90.80%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可合理确认。

问题 8.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 亿元、1.10 亿元，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7%、11.39%，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咨询服务费等。

请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工作量相匹配，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说明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11,038.36	7.29%	10,288.27
营业收入	96,923.68	-4.15%	101,116.71
销售费用率	11.39%	/	10.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相关性，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 4.15%，销售费用率上升 1.22%，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放弃部分回款条件未达公司要求的传统暖通领域客户订单，并积极在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

等新兴领域持续布局，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由 232 人增加至 249 人，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及客户以增加产品曝光度，上述举措产生积极的效果，报告期内新兴业务板块收入迅速增长，销售费用率也同步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基本匹配，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华密新材	4.81%	4.27%
鲁阳节能	6.70%	6.83%
赛特新材	5.15%	5.44%
亚士创能	12.31%	11.35%
再升科技	2.97%	3.28%
平均值	6.39%	6.23%
公司	11.39%	10.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17%和 11.3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分别为 6.23%、6.39%，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华密新材、鲁阳节能、赛特新材和再升科技，但低于亚士创能，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公司主要采取全面贴近市场的直销模式，围绕各生产基地，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均设有直属办事处及服务中心，已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②公司产品种类多，下游领域客户分散，销售资源投入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亚士创能主营产品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材料、保温装饰板，主要下游领域包含房地产及建筑相关施工方；鲁阳节能的主要产品为陶瓷纤维制品等耐火材料，主要下游客户为冶金、石化、建材、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赛特新材的主要产品为真空绝热板，主要下游客户为冰箱、冷柜以及冷链物流等行业；华密新材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混炼胶、橡塑密封和减震制品，主要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广泛，包含橡塑、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等，客户涵盖机车、新能源、海洋船舶、工业能源、工程建筑、商用空调、暖通等众多下游领域，客户相对分散，且公司聚焦非标定制化的直销

项目，销售环节需投入较多销售资源以更好地服务和响应客户需求，导致销售费用较高；

③公司在新兴领域市场及客户开拓初期，相应的销售投入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机车、新能源、海洋船舶等新兴领域的新客户，且该部分客户多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其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公司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过程中需投入较多行业资质认证、产品验证等支出；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相关展会，加大产品曝光频率，以触达潜在客户，导致相关广告宣传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与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种类与销售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工作量相匹配，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工作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工作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96,923.68	-4.15%	101,116.71
客户数量	2,470	5.69%	2,337
销售人员数量	249	7.33%	2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从 232 人增加到 249 人，增长幅度为 7.33%；客户数量从 2,337 家增加到 2,470 家，增长幅度为 5.69%，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人均覆盖客户数量约为 10 家，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工作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对传统暖通领域客户订单接单要求更为严格，对付款条件要求更高，导致暖通领域客户收入下降 16.95%，但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开发客户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人员数量	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占比
华密新材	77	11.39%	73	12.25%
鲁阳节能	427	14.69%	511	18.09%
赛特新材	81	5.28%	79	6.83%
亚士创能	1,064	51.53%	1,336	46.99%
再升科技	92	6.86%	87	6.67%
平均数	/	17.95%	/	18.17%
公司	249	20.33%	232	19.0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华密新材、鲁阳节能、赛特新材、再升科技，低于亚士创能，主要系客户数量多且分散程度较高，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均设有直属办事处及服务中心，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以便开展销售业务及客户维护服务，导致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亚士创能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其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等，其下游客户较为零散，包括包工包料的施工企业、门店型经销商等，因此销售人员数量众多。

3、说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华密新材	16.12	15.03
鲁阳节能	29.50	24.19
赛特新材	26.63	22.45
亚士创能	18.12	19.59
再升科技	21.61	27.44
平均数	22.40	21.74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公司	21.88	21.8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保持稳定，高于华密新材、亚士创能，低于鲁阳节能、赛特新材，与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81	7.51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1.88	21.88

注：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明显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人员为专家型业务人员，需要深度理解材料、产品特性及客户场景需求，因此公司为销售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匹配薪酬，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说明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业务招待费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存在业务招待费或业务招待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披露口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密新材	业务招待费	417.11	1.02%	278.99	0.70%
鲁阳节能（注）	业务费用	9,238.96	2.62%	10,023.63	2.85%
赛特新材	差旅招待费	1,011.26	1.08%	1,021.92	1.22%

公司名称	披露口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亚士创能	业务招待费	277.85	0.14%	494.45	0.16%
再升科技	招待费用	477.98	0.32%	599.36	0.36%
平均数		2,284.63	1.03%	2,483.67	1.06%
公司	业务招待费	1,553.85	1.60%	1,503.99	1.49%

注：根据鲁阳节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销售费用明细中未见招待费用，与业务招待可能相关的费用科目仅见“业务费用”，故此处列示“业务费用”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业务招待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略高，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工业、机车新能源、海洋船舶等新兴领域的客户，公司进入上述领域时间较短，且该领域客户较多为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因此在市场拓展前期需要开展一定的商务招待活动，以增强与客户的相互沟通了解；②保温材料属于定制化产品，部分需要现场沟通、技术演示或售后维护，也导致相关的招待费用较高。

（2）同行业咨询服务费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咨询服务费或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披露口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密新材	未披露	/	/	/	/
鲁阳节能（注）	业务费用	9,238.96	2.62%	10,023.63	2.85%
赛特新材	销售服务费	538.40	0.58%	558.76	0.67%
亚士创能	服务与咨询费	438.73	0.21%	2,388.76	0.77%
再升科技	销售服务费	582.37	0.39%	562.65	0.34%
平均数		2,699.62	0.95%	3,383.45	1.16%
公司	咨询服务费	760.33	0.78%	500.49	0.49%

注：根据鲁阳节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销售费用明细中未见咨询服务费用，与咨询服务可能相关的费用科目仅见“业务费用”，故此处列示“业务费用”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咨询服务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咨询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为：①不同可比公司在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水平差异较大；②2023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水平低于可比公司赛特新材、亚士创能，高于再升科技，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公司咨询服务费水平高于赛特新材、亚士创能、再升科技，主要系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客户，销售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水平有所上升。

2、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553.85	3.32%	1,503.99
营业收入	96,923.68	-4.15%	101,116.7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03.99 万元和 1,553.85 万元，主要为客户拜访、商务洽谈过程发生的招待事项费用，其中 2024 年业务招待费增长 3.32%，主要系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机车新能源、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客户，商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咨询服务费	760.33	51.92%	500.49
营业收入	96,923.68	-4.15%	101,116.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500.49 万元和 760.33 万元，主要为因中介方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业务撮合等服务而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其中 2024 年咨询服务费增长 51.92%，主要系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机车新能源、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客户，机车新能源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90.63%、海洋船舶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78.50%，咨询服务费增长趋势与机车新能源、海洋船舶领域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结识客户并进一步建立合作关系，取得订单。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经商业谈判等方式确认合同/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

当竞争的情形。

3、说明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惯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一贯执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对订单管理、供应商准入、供应商信用管理、资金结算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员工入职时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认识及了解，入职员工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树立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杜绝商业贿赂等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和经营业绩情况；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测算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述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当地统计局披露的公开数据，了解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事项的诉讼案件；

（5）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供应商准入、业务审批、费用结算、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6）执行销售费用细节测试，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经营业绩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客户分散程度、客户结构和性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工作量匹配，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及分散程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3）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未见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事项的诉讼案件；

（3）查阅公司《资金结算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惯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其中印尼赢胜、越南赢胜为境外企业；②亚罗斯建材、印尼赢胜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③公司持有江苏清冠能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请公司：①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亚罗斯建材、印尼赢胜、江苏清冠能点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材料的装卸和运拉、橡塑和玻璃棉等产成品的包装和装卸、风管的加工及其他辅助性工作采用外协形式；②公司采用招投标等形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

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⑤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4,937.42 万元、7,430.59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②说明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5,351.50 万元、6,014.22 万元，主要为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

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所涉及的主要项目的余额、确认时间、预计结算时间等，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分析余额较高的合理性；②对于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结合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③说明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385.58 万元、4,163.27 万，主要由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构成。

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③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核实公司股东秦天庆、泰州能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公司说明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子公司 14 家，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赢胜节能	作为集团母公司管理各子公司业务，负责统筹全国区域的保温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集团主要销售主体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本次挂牌主体
2	广东赢胜	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的橡塑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少量对外独立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3	福姆斯	主要负责华中地区的橡塑保温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少量对外独立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4	四川赢胜	主要负责西南川渝地区的橡塑保温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四川赢胜尚未投产、未实际开展经营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5	亚罗斯	主要负责橡塑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少量对外独立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6	美赢新材	主要负责玻璃棉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少量对外独立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7	山西赢胜	主要负责陶瓷纤维类产品的生产；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少量对外独立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8	能点纳米	主要负责气凝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向母公司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9	为家环境	主要负责柔性风管等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10	本牛电商	主要提供保温材料的线上采购及销售服务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1	赢胜建设	主要负责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销售及安装工程服务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12	华慧检测	主要负责集团内外部绝热保温产品的性能、指标检测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3	能点云	主要负责集团内外部软件平台开发业务等，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运营提供技术支持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4	印尼赢胜	主要负责印度尼西亚的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15	越南赢胜	主要负责越南的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销售	维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盈利能力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

公司共有子公司 1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公司对各子公司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②决策机制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③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④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广东赢胜	268.58	3.62%	393.46	3.77%
	福姆斯	96.77	1.30%	219.63	2.10%
	四川赢胜	-19.71	-0.27%	-	-
	亚罗斯	504.29	6.79%	3,008.45	28.79%
	美赢新材	-53.05	-0.71%	-	-
	山西赢胜	-978.31	-13.17%	-1,688.03	-16.15%
	能点纳米	-703.4	-9.47%	-112.58	-1.08%
	为家环境	-258.39	-3.48%	151.98	1.45%
	本牛电商	-105.78	-1.42%	-188.28	-1.80%
	赢胜建设	-2.77	-0.04%	122.74	1.17%
	华慧检测	189.85	2.56%	231.06	2.21%
	能点云	113.88	1.53%	127.47	1.22%
	印尼赢胜	-11.46	-0.15%	-	-
	越南赢胜	-55.45	-0.75%	-4.53	-0.04%
资产总额	广东赢胜	4,685.26	3.49%	5,959.82	4.97%
	福姆斯	3,933.15	2.93%	4,031.81	3.36%
	四川赢胜	1,797.74	1.34%	-	-

项目	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罗斯	28,707.23	21.38%	29,569.89	24.64%
	美赢新材	10,396.26	7.74%	-	-
	山西赢胜	10,851.49	8.08%	10,666.13	8.89%
	能点纳米	8,924.43	6.65%	7,677.86	6.40%
	为家环境	546.77	0.41%	1,255.39	1.05%
	本牛电商	652.68	0.49%	643.09	0.54%
	赢胜建设	5,180.88	3.86%	1,974.70	1.65%
	华慧检测	796.55	0.59%	783.82	0.65%
	能点云	706.63	0.53%	676.47	0.56%
	印尼赢胜	7.03	0.01%	-	-
	越南赢胜	21.37	0.02%	12.02	0.01%
营业收入	广东赢胜	5,517.55	5.69%	6,823.53	6.75%
	福姆斯	2,423.17	2.50%	2,784.93	2.75%
	四川赢胜	-	-	-	-
	亚罗斯	26,319.42	27.15%	33,038.93	32.67%
	美赢新材	657.93	0.68%	-	-
	山西赢胜	3,968.19	4.09%	2,829.64	2.80%
	能点纳米	589.29	0.61%	-	0.00%
	为家环境	719.13	0.74%	2,548.78	2.52%
	本牛电商	1,412.96	1.46%	315.78	0.31%
	赢胜建设	1,672.71	1.73%	1,155.22	1.14%
	华慧检测	366.84	0.38%	401.57	0.40%
	能点云	602.43	0.62%	797.62	0.79%
	印尼赢胜	-	-	-	-
	越南赢胜	114.84	0.12%	-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赢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合并范围内主体

根据上表，2024 年亚罗斯的净利润和收入构成公司财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负责橡塑保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除亚罗斯外，山西赢胜由于 2023 年投产、仍在产能爬坡期，其对净利润影响超过 10%，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均低于 10%，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时点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亚罗斯	2023 年 8 月 24 日	现金分红	1,500.00
广东赢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现金分红	500.00
福姆斯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现金分红	500.00
华慧检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现金分红	300.00

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1	广东赢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2	福姆斯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	四川赢胜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四）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四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亚罗斯	第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六十六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基金后的利润，由股东自行协商进行分配。
5	美赢新材	第九条 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6	山西赢胜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三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7	能点纳米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为家环境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本牛电商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赢胜建设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	华慧检测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	能点云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印尼赢胜	第十八条 1、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所列的公司 在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正留存收益时，可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法进行分配。2、如果一个会计年度的损益计算显示亏损无法用储备金弥补，则该亏损仍将被记录并包含在损益计算中，若在下一个会计年度，被包含在损益计算中的亏损尚未完全弥补，公司将被视为没有盈利；3、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在公司财务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前分配中期股利，前提是中期股利必须与根据本章程规定召开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股利一并考虑。
14	越南赢胜	第十五条 1.在完成依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和其他财务义务后，已足额支付（或已预留足额支付）到期应支付公司各类债务和财产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设立各类储备基金。2.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其他问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3.如果财务年度决算出现亏损，公司的董事长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从储备基金中提取以弥补；b）转入下一年度，在分配利润之前从下一财年的利润中扣除。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控股权，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

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主要系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分别设立子公司，以更好地拓展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海外销售市场。印尼赢胜及越南赢胜目前均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东南亚地区境外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①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具体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规定名称	规定具体内容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二）投资主体是本省企业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元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至 3 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②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越南赢胜、印尼赢胜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投资主体赢胜节能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均在 1 亿美元以下，由赢胜节能注册地的发改委、省级商务部门办理相关发改、商务备案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越南赢胜、印尼赢胜后未对其进行增资，印尼赢胜设立后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企业名称	事项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越南赢胜	设立	泰兴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2023]69 号）	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13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1283202311099142）	越南当地政府核发公司注册登记证书（企业代码：0318064421）
印尼赢胜	2023 年设立	泰兴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2023]70 号）	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13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1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1283202401295106）	印尼当地政府核发商业登记证（注册号：0910230123929）

企业名称	事项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2025 年 股 权 转 让	泰兴市发改委 《境外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 (泰发改 [2025]30 号)	江苏省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境外 投 资 证 第 N32002025004 64 号)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越南及印度尼西亚均不属于敏感国家、敏感地区，越南赢胜、印尼赢胜主要从事的绝热节能环保材料境外销售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所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越南赢胜、印尼赢胜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①越南赢胜

根据越南 INTERNATIONAL M&A LAW 律所就越南赢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赢胜已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其未发生过股东变更或股权结构变动，具备在越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和必要条件，未受到任何职能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越南法律意见书中未涉及越南赢胜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越南赢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越南赢胜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印尼赢胜

印尼赢胜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因此未取得其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印尼赢胜于 2023 年 10 月设立时，由赢胜节能持股 98%、为家环境持股 2%；2025 年 3 月，赢胜节能、为家环境将其合计持有的印尼赢胜 49%股权转让给阿尔法独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公司”），转让完成后，赢胜节能、阿尔法公司分别持有印尼赢胜 51%、49%的股权，印尼赢胜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办理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印尼赢胜已取得印度尼西亚商业登记证；印尼赢胜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越南赢胜已取得越南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印尼赢胜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未取得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越南赢胜、印尼赢胜均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亚罗斯建材、印尼赢胜、江苏清冠能点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亚罗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亚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赢胜节能	3,000.00	60.00
2	泰国亚罗弗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亚罗斯系由赢胜节能与泰国亚罗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罗弗”）的母公司泰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于 2009 年共同设立，双方投资背景如下：赢胜节能主要从事绝热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东方实业为泰国上市公司，长期从事三元乙丙橡塑保温材料的研究，其旗下亚罗弗橡塑保温材料系暖通行业知名品牌，双方希望加强合作，借助东方实业所拥有的国际知名度及国际销售网络，同时利用赢胜节能的中国销售渠道、现有厂房及设备，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产品竞争力。亚罗斯成立后主要从事亚罗弗品牌橡塑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13 年，基于东方实业集团内部业务调整，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亚罗斯全部股权转让至其子公司亚罗弗。

亚罗弗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亚罗斯设立时，赢胜节能的董事、股东均为秦伯军、秦伯进、秦天庆三人，赢胜节能已就投资设立亚罗斯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亚罗斯工商档案，亚罗斯成立后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如下：①2009 年 6 月，亚罗斯成立时，股东赢胜节能、东方实业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②2013 年 4 月，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亚罗斯 1,400 万元出资额以 1,559.643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公司亚罗弗，转让价格参考东方实业原始投资成本确定；③2016 年 9 月，亚罗斯全体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据此，东方实业、亚罗弗入股亚罗斯的

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印尼赢胜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印尼赢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赢胜节能	51.00	51.00
2	阿尔法独立贸易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印尼赢胜主要从事绝热节能环保材料境外销售，阿尔法公司作为印度尼西亚当地公司，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行业，在当地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了解当地的法律及文化，有助于印尼赢胜拓宽海外销售渠道，且其看好公司绝热节能环保材料销售前景及市场，因此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受让公司及为家环境股权方式入股印尼赢胜。

阿尔法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印尼赢胜设立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印尼赢胜的投资金额在董事长审议权限内，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5 年 3 月，阿尔法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赢胜节能、为家环境合计持有的印尼赢胜 49%股权（认缴出资 49 亿印尼盾，实缴出资 0 印尼盾），阿尔法公司受让股权后直接向印尼赢胜完成实缴出资，因此，阿尔法公司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清冠能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清冠能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冠纳米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能点纳米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清冠纳米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冠纳米”）拥有气凝胶及其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团队、完整制备工艺、配方及产品销售市场，能点纳米拥

有气凝胶及其复合材料的生产线，因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成立合资公司拟开展气凝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清冠纳米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清冠能点设立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公司对清冠能点的投资金额在董事长审议权限内，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能点纳米及清冠纳米出资新设清冠能点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亚罗斯、印尼赢胜、清冠能点的其他股东参与投资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数据，核查重要子公司的财务信息，了解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和财务管理制度；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股东结构、利润分配条款、公司制度、决策机制，了解公司对各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5）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各子公司的分红资料，核查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6）查阅了越南赢胜、印尼赢胜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7）取得了越南 INTERNATIONALM&ALAW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访谈了泰国亚罗弗国际有限公司、阿尔法独立贸易有限公司、清冠纳米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查阅了公司与泰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泰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与泰国亚罗弗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冠纳米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能点纳米签署的协议；

（10）取得了阿尔法独立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凭证；

（1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全资股东/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有效控制。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能够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投资业务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赢胜已取得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印尼赢胜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未取得其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越南赢胜、印尼赢胜均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亚罗斯建材、印尼赢胜、清冠能点其他股东参与投资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一）公司说明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的劳务外包主要包括原材料的装卸、搬运、橡塑和玻璃棉等产成品的包装和装卸、风管的加工及其他辅助性工作，相关工序为一般性生产作业，工序重复度高、技术难度低、较为简单。

②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浙江华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装卸、拉货、包装工、辅助工	2018 年 4 月
	2	江苏拾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21 年 5 月
	3	江苏华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23 年 11 月
	4	东莞市浩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15 年 9 月
	5	泰州利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	浙江华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装卸、拉货、包装工、辅助工	2018 年 4 月
	2	江苏拾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21 年 5 月
	3	东莞市浩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15 年 9 月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4	泰州利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工、辅助工	2021 年 12 月
	5	滁州乐观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	2022 年 8 月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经营范围均包含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相关内容或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均具备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

公司主要外包厂商均系报告期前成立，成立时间相对较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华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泽”）

江苏华泽的总经理蔡旺原在泰州天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泰州天悦”）工作，其在泰州天悦任职期间曾负责对接赢胜节能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后蔡旺与其配偶共同成立江苏华泽，基于历史良好的合作关系，蔡旺通过变更签署合作主体的方式延续与公司的合作。

2）滁州乐观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观精密”）

乐观精密股东蒙学观于 2019 年开始进入风管加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成型风管加工经验，2022 年自主创业成立了乐观精密，主要从事风管加工业务，其了解到公司开展风管业务后主动前往公司拜访寻求合作，公司评估乐观精密的加工能力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因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与外包厂商的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开展，部分主要外包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

（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服务商的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关联关系
1	浙江华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萍，持股 60%；王烨，持股 40%	王烨、李萍	无
2	江苏拾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鹏，持股 99%；吴熙，持股 1%	丁鹏、吴熙	无
3	江苏华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孙花，持股 100%	孙花、王之祺	无
4	东莞市浩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开雄，持股 100%	王开雄、王亚平	无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关联关系
5	泰州利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莹, 持股100%	张莹、杨新民	无
6	滁州乐观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蒙学观, 持股100%	蒙学观、吴全春、周长富	无

如上表, 公司上述主要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所需的外包工作难度低、入门门槛低, 行业内外包资源丰富, 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包服务商较多, 公司选择空间较大, 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公司根据不同外包工种, 按照采购流程邀请 2 家以上相应外包服务商进行报价, 同时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 并结合外包服务商的服务时长、服务质量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服务价格。

综上所述, 公司对采购劳务外包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外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①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主要是为了应对阶段性的人力资源紧张, 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生产资源、产品交期等因素的情况下, 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外包, 相关外包工序为一般性作业工序, 工序重复度高、技术难度低、较为简单, 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行业内公司普遍结合生产成本、人工及设备安排、货物交期等采用外包或外协的方式灵活配置人力资源, 具体如下:

华密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 在制品生产方面, 考虑到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人工及设备安排、货物交期保证等因素, 存在委托外部厂家参与生产加工的情况, 主要涉及金属骨架等原材料的初级加工, 具体由公司提供钢板钢管等原材料, 外部厂家进行切割、打磨等, 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或关键工序。

亚士创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1,794.53 万元;

赛特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233.81 万元;

再升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945.68 万元；
鲁阳节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744.00 万元；
因此，将部分工序外包的情况在同行业公司中均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
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②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包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包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包加工的方式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包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	13,823.29	21,477.56
营业收入	96,923.68	101,116.71
占比	14.26%	21.24%

②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产品为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主要客户包括建筑及安装公司、商用及家用空调生产企业，以及石油化工、深海船舶领域、机车等工业领域的大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获取相关订单方式有所不同：1) 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公司按照客户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依法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等形式

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接收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若中标则依法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2）非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因该类客户并非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按照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履行商务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合法参与商业竞争，通过谈判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相关项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

③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相关，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七条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产品，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根据上述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国有企业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单项金额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销售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或确认收入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共 90 项，其中 79 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等文件，11 项合同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未履行招标程序原因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21	2024.05.23	客户已根据其内部制度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与赢胜节能签订集采协议等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下单个合同无需再履行招投标程序	履行完毕
2		650.51	2024.01.10		
3		618.19	2023.12.05		
4		511.71	2024.05.23		
5		253.62	2023.02.16		
6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89.92	2024.01.26	客户已根据其内部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招采平台，通过招采平台向赢胜节能下达相关采购订单	正在履行
7		389.92	2024.01.26		
8		377.05	2023.06.08		
9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8.85	2024.12.01	公司线下直接报价后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签订合同	正在履行
10	山西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91.12	2023.05.11		履行完毕
1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39.36	2024.08.20		履行完毕

根据《民法典》第 153 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司上述 11 项合同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1)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公司作为产品提供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程序的义务人，不存在因采购方未履行招标程序而被处罚的风险。

2) 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如上述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公司有权就上述合同已经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情况要求客户折价补偿。

3) 前述 11 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 2023 年、202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819.35 万元、780.8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1%、0.81%，占比较小。

④前述 11 项合同中，7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4 项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合同相关的纠纷或诉讼案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终止、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公司均依法参与投标，确定公司具备相关竞标资质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中标获得订单，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相关项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情形，公司签订的 11 项业务合同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上述业务合同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投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与采购方依法签署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核实公司前五大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查询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访谈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主要外包厂商，了解合作背景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在产品生产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包供应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地位、外包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等事项；

（3）查询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服务的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5）查询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的情形，测算相关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

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7)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串通投标、围标、陪标或者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劳务外包厂商提供的相关加工业务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包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公司与外包厂商的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开展，部分主要外包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3) 公司根据不同外包工种，按照采购流程邀请 2 家以上相应外包服务商进行报价，同时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并结合外包服务商的服务时长、服务质量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服务价格，公司对采购劳务外包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外包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包加工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5)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但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合同相关的纠纷、不存在因合同无效产生的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存货

（一）公司说明

1、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备货、生产以及产品交付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备货、生产以及产品交付周期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存货种类	业务周期
备货周期（从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到原材料入库）	橡塑	通常 7-10 天
	玻璃棉	通常 3 天
	陶瓷纤维	通常 1 天以内（主要原材料厂商距离公司工厂较近）
	气凝胶	通常 5-7 天
生产周期（客户签订订单合同至产品发货）	橡塑	通常 3 天左右（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预期需求合理准备安全库存）
	玻璃棉	通常当天即可完成生产并安排发货
	陶瓷纤维	通常 12-18 个小时
	气凝胶	通常 3 天左右
交付周期（从产成品入库到客户签收）	橡塑	受距离远近、客户需求、船运周期等因素影响，时间通常在 1 个月内
	玻璃棉	
	陶瓷纤维	
	气凝胶	

总体来看，公司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较短。

（2）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半成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原材料	2,698.96	2,153.08	545.88	25.35%
库存商品	3,223.86	1,783.81	1,440.05	80.73%
半成品	765.49	961.38	-195.89	-20.38%
发出商品	220.22	109.40	110.82	101.30%
合同履约成本	811.86	-	811.86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合计	7,720.40	5,007.68	2,712.73	54.1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54.17%，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507.47 万元，相比 2023 年末增长 52.98%，公司积极应对，加大备货力度，2024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54.17%，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存货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②公司部分安装类项目在 2024 年下半年签订合同并动工，项目周期较长，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完成安装验收，导致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增加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7,720.40	5,007.68
营业收入	96,923.68	101,116.71
期末在手订单	32,507.47	21,248.82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7.97%	4.95%
存货账面余额/在手订单	23.75%	2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分别为 23.57%、23.75%，订单覆盖率较为稳定，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备货、生产、交付周期较短，同时基于市场行情、客户预期需求进行合理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7.97%，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下半年签订合同增加，期末在手订单上升较快，导致备货需求增加。随着产品完工、发货、签收，相关存货将随着收入确认逐步结转至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密新材	30.58%	24.71%	2.71	3.32
鲁阳节能	8.08%	8.66%	8.48	8.53
赛特新材	16.07%	11.13%	5.74	5.95
亚士创能	6.38%	7.35%	10.65	10.27
再升科技	11.64%	11.43%	6.57	5.52
平均值	14.55%	12.66%	6.83	6.72
公司	7.97%	4.95%	10.58	13.1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和 7.9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模式，相比于其他可比公司的产品，公司保温材料的备货、生产、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存货余额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6 和 10.58，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与亚士创能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生产、发货、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加大备货力度，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上升，同时 2024 年下半年公司签订部分安装类项目，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3、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1）公司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存货库龄结构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2024 年	原材料	2,698.96	2,489.01	209.95
	合同履约成本	811.86	811.86	0.00
	库存商品	3,223.86	3,121.95	101.91

年度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存货库龄结构	
	发出商品	220.22	220.22	0.00
	半成品	765.49	764.89	0.61
合计		7,720.40	7,407.93	312.47
占比			95.95%	4.05%
2023 年	原材料	2,160.85	1,987.29	173.56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776.04	1,698.13	77.92
	发出商品	109.40	109.40	0.00
	半成品	961.38	959.84	1.54
合计		5,007.68	4,754.66	253.02
占比			94.95%	5.05%

注：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账龄结构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在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4.95%和 95.95%，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是否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亚士创能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否
赛特新材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否
再升科技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	否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是否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鲁阳节能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华密新材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否

综上所述，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存货库龄、对外销售情况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应跌价准备。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9.62 万元和 275.4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5 年上半年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698.96	2,058.67	76.28%
合同履约成本	811.86	204.20	25.15%
库存商品	3,223.86	2,831.83	87.84%
发出商品	220.22	179.95	81.71%
半成品	765.49	742.86	97.04%
合计	7,720.39	6,017.51	77.9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合同履约成本外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均情况整体较好。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较慢主要系公司安装类项目存货周转取决于项目周期，报告期末部分项目在 2024 年 10 月后签订合同并动工，年末余额占合同履约成本金额的 75%以上，且期后暂未完工，故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较低，其他各类存货结转比例均处于正常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与期末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接近，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于盘点日对存货组织全面盘点，财务部等监盘部门结合大额抽样和集团各个仓库所在位置等因素进行抽样，对公司年末存货实施监盘，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存货余额	7,720.40	5,007.68
年末监盘金额	5,361.66	3,293.25
监盘比例	69.45%	65.76%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存货结构变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计算存货周转天数、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③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测试公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

④对公司存货明细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存货存放地点和实物状况；验证数量及状态真实性；

⑤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测算方法的一贯性、过程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评价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⑥访谈公司生产、采购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存货的备货、生产和交付周期，了解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⑦查阅公司财务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

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测算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公司数据，核查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较短，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54.17%，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加大备货力度，同时部分安装类项目在 2024 年下半年签订合同，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增加金额较大。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保温材料的备货、生产、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存货余额水平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已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④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监盘核查方式如下：

①在监盘开始前，对存货状况进行了解，获取并评价管理层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范围和场所，了解盘点期间存货的入库、发出和移动相关的控制规定，评价与盘点过程有关的内部控制；

②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公司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的指令和程序，检查存货的存在，以及识别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获取公司完整的存货明细库存表及存放清单，抽样进行监盘，判断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③监盘结束后，获取全部盘点表单，由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并再次观察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获取并核对盘点报告，针对存货盘点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进行的情况，进一步执行倒推/前推程序，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截止日之间的变动已得到恰当记录。

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存货余额	7,720.40	5,007.68
年末监盘金额	5,361.66	3,293.25
监盘比例	69.45%	65.7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于盘点日对存货组织全面盘点，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可合理确认存货真实性。

四、关于合同资产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合同资产所涉及的主要项目的余额、确认时间、预计结算时间等，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分析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下游项目较为分散，涉及项目较多，按区间统计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如下：

区间	截止时间	项目数量（个）	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0	1,119.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	824.70
50-100 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0	1,288.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0	919.22
10-50 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00	3,314.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00	3,128.03
10 万以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1.00	1,427.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5.00	1,762.67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0.00	7,14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3.00	6,634.63

报告期各期 100 万元以上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明细如下：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金额（万元）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年）	主要合同条款
卫星石化平湖蒸汽管线保温工程	260.44	5.00%	2.00	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个月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5%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一个月内甲方根据确认的结算报告支付工程结算款至 95%，结算金额的 5%为质保金
徐州轨道交通三号线二期工程（风管）	158.48	5.00%	2.00	开票后 45 日付至 70%，竣工验收后付到 95%，留 5%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
华为团泊洼 6 号地块机电包	144.47	5.00%	2.00	买方于次月 30 日前且在收到到货总额 100%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到货总价款的 8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货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项目名称	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金额 (万元)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年)	主要合同条款
2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 (蜂巢能源)	117.87	5.00%	2.00	合同生效后,在卖方提供等额的经买方认可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金额为¥11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的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节点支付。每月买方向卖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上报后 28 天内付至累计已完工作量的 95%,买卖双方完工结算后 14 天内完成云筑网平台对账,28 天内完成财务对账,办理确认手续,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除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执行合同第 13.2 条。买方同意支付进度款不表明买方已同意、批准或已接受卖方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
广东深圳市“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地块工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5.08	5.00%	2.00	本合同无预付款。货到现场 30 天内支付已供货款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货款的 95%,预留 5%的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卖方按约履行保修义务且无其他违约情形时,买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完成。如发生纠纷,则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待最终解决后 30 天付清。货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华为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	114.66	5.00%	2.00	无预付款,货到现场 60 天内付至送货总额的 80%,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进货总额的 95%,剩余 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南通地铁 2 号线	104.17	5.00%	2.00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5%做为预付款;到货 3 个月内支付至所供合格物资总货款的 70%(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货款时,自动转为购货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货款 85%;南通市财政审计完成支付至总货款 9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买方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项目移交 2 年后付款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04.16	10.00%	1.00	甲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在本合同工有效期间向乙方发送订单,乙

项目名称	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金额 (万元)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年)	主要合同条款
能源三期一体化项目				方接到订单后立即排产,并按甲方要求安排发货。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格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总额的70%作为到货款;发票总额的20%作为验收款,在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三个月或相应设施调试合格后一个月(以先到为准)内支付。如非乙方原因无法在货物运抵现场并到货验收合格后8个月内进行调试验收,甲方应在此期限内支付上述验收款,但支付验收款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已验收合格。质保金为发票总额的10%,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约履行保修责任,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后12个月予以支付。质保金的支付并不代表乙方质保义务的结束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金额(万元)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年)	主要合同条款
徐州轨道交通三号线二期工程(风管)	187.82	5.00%	2.00	开票后45日付至70%,竣工验收后付到95%,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电厂项目3×250MW超临界机组	156.84	10.00%	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货到张家港码头60天凭入库单和相应批次货物的发票支付相应批次的50%,货到印尼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天凭甲方签收的验收合格单支付相应批次货物价值的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子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起算
华为团泊洼6号地块机电包	143.33	5.00%	2.00	买方于次月30日前且在收到到货总额100%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到货总价款的8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货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
2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蜂巢能源)	117.87	5.00%	2.00	合同生效后,在卖方提供等额的经买方认可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金额为¥11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的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节点支付。每月

项目名称	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金额（万元）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年）	主要合同条款
				买方向卖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上报后 28 天内付至累计已完工作量的 95%，买卖双方在完工结算后 14 天内完成云筑网平台对账，28 天内完成财务对账，办理确认手续，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除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执行合同第 13.2 条。买方同意支付进度款不表明买方已同意、批准或已接受卖方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
华为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	114.66	5.00%	2.00	无预付款，货到现场 60 天内付至送货总额的 80%，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进货总额的 95%，剩余 5% 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南通地铁 2 号线	104.17	5.00%	2.00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5% 做为预付款；到货 3 个月内支付至所供合格物资总货款的 70%（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货款时，自动转为购货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货款 85%；南通市财政审计完成支付至总货款 95%；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买方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项目移交 2 年后付款。

注 1：上述项目在各报告期末均未完工，处于发货阶段，产品分批发货，合同资产确认时点为发货后各批货物签收时间；

注 2：由于上述项目均为下游客户的工程项目，公司难以预计工程项目整体进度情况，当项目竣工结束后，公司才能与客户结算对应的进度款。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与建筑施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商品后，有附加条件收款权利的情况，如：“货到现场 2 个月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95%，余 5% 质保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备案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对于此类合同，签收时按到货金额的 100% 确认收入，按到货金额的 80% 确认应收账款，按到货金额的 20% 确认合同资产，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到货金额的 15% 转入应收账款，质保期到期后将剩余 5% 的货款转入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将已签收但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列报为合同资产。截止 2024 年末，两类合同资产的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已签收但未竣工验收的货款	6,705.77	93.79%	合同约定货物签收后需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才有条件收取合同价款的部分
未到期的质保金	443.83	6.21%	合同约定预留项目合同价款中未到期的质保金部分
合计	7,149.60	100.00%	

已签收但尚未竣工验收的货款，系根据合同约定货物签收后需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收款；未到期的质保金，系需等到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方能收款，因此，两者均不属于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无条件收款权，故作为合同资产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销售建筑保温材料，下游客户较多为是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客户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进度款，并保留一部分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此合同资产中包含已签收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和质量保证金，导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高。

2、对于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结合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客户整体工程项目完工后，保留部分比例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至 4 年不等，导致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长期挂账，截止 2024 年末客户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项目对应质保金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数量（个）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1	443.83	13.57	177.27	144.63	108.35

综上，客户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主要是客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约定保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存在质量纠纷，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说明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公司减值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亚士创能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赛特新材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再升科技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鲁阳节能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华密新材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②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

账龄	亚士创能	赛特新材	再升科技	鲁阳节能	华密新材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4.72	5.00	0.87、2.41、3.03	5.00	5.00
1-2 年	10.00	41.87	10.00	3.77、16.79、28.82	10.00	10.00
2-3 年	30.00	91.14	20.00	22.30、41.75、75.14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取自各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2: 鲁阳节能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分为 3 组, 故此处部分账龄区间计提比例为 3 项。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亚士创能	40.58%	35.25%
赛特新材	6.95%	7.02%
再升科技	7.52%	7.58%
鲁阳节能	7.67%	6.77%
华密新材	6.52%	5.60%
平均值	13.85%	12.44%
本公司	13.91%	14.46%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计提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具体产品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同时，公司目前下游客户包括中大型建设项目承建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叠加大基建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情况变化，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相对较高。

（3）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迁徙率与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单位：%

账龄	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计提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1.27	1.36	5.00
1-2 年	3.79	4.23	10.00
2-3 年	6.24	7.32	30.00
3-4 年	10.74	11.63	50.00
4-5 年	22.00	22.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显著高于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减值计提谨慎、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付款条件，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同资产逾期原因；

(3) 获取企业提供的合同资产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条款、已确认收入、项目进度等；

(4) 抽查相关销售合同，确认条款中关于付款条件、履约义务、所有权转移等关键内容；

(5) 对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测试；

(6) 查阅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8) 对主要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合同资产包含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 100 万元以上未竣工验收的货款及质保金明细，由于下游客户整体工程周期较长，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 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主要是客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约定保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存在质量纠纷，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公司已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关于研发费用

（一）公司说明

1、说明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85.58 万元和 4,163.27 万元，合计 8,548.85 万元，覆盖研发项目 50 个。截至报告期末，共结项 39 个研发项目，其中 38 个项目达到预期设计效果，验证结果满足要求，部分相关产品、生产工艺、设计或技术可用于量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并依据主营业务与发展规划予以专利布局，形成拟开发市场的核心技术性储备，保证技术迭代的连续性。公司研发投入取得了良好成果，拓展了产品型号与应用场景，优化了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丰富了公司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或新产品
1	星空蓝橡塑工艺开发	8.81	1、星空蓝色度定位，引入高精度色彩指标，提高专供产品的辨识度和仿制难度 2、表面防伪瓦楞/齿轮结构开发，开发专有结构防伪； 3、37%氧指数高阻燃性能开发（GB/T17794-2021 要求不低于 32%），提高材料使用安全性	空调用星空蓝橡塑管
2	无聚氯乙烯和氯离子橡塑制品	7.35	1、无聚氯乙烯和无氯离子成分的橡塑主料的选择和改性，以及性能的平衡和配伍 2、二次密炼二次开炼技术，物料分散更加均匀 3、满足欧盟 REACH 指令要求	工程用环保橡塑
3	多层复合空腔降噪材料	58.17	1、引入空腔消声原理并设计相应结构 2、空腔与实体声学材料复合降噪技术，大幅降低噪声数值 3、同时满足环保和燃烧双层性能需求	尚未形成产品
4	模块定制保温结构	39.37	通过风管模拟保温开发快速图纸分解、可拆型胶粘剂开发及背胶工艺、同尺寸批量化切裁和	尚未形成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或新产品
			色块化标记技术等，实现材料的节约、快速分解安装，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作业效率	
5	车辆低气味保温应用	81.28	通过原料体系中加入若干除味剂成分，替换原料中产生刺激性气味的非必需品，同时后续通过烘烤等物理方法去除气味，将橡塑产品的挥发性气味达到汽车行业要求的 3.0 水平	车辆用低气味橡塑棉
6	钢构耐火 0.5 小时轻质保温系统	73.22	1、开展耐火极限试验，采用 GB/T9978.1 试验方法进行验证 2、开发耐高温型复合纤维材料研发，将耐温 1000℃ 与耐温 500℃ 纤维材料进行复合成型，降低材料成本、容重的同时保留较好的保温效果 3、采用无机高温胶粘剂作为复合棉的定型剂	尚未形成产品
7	三元乙丙/丁腈橡胶复合橡塑制品	123.63	1、采用三元乙丙作为面层材料，具有最佳的抗老化性能和抗撕裂强度，延长材料整体使用寿命，丁腈橡塑作为基材复合而成 2、突破不同类型不同厚度的橡塑橡胶界面粘合成型工艺 3、突破双挤出压延工艺技术，在线一体成型	柔性风管用共混橡塑板
8	快速成型橡塑异形件制品	146.88	1、采用微波或超临界发泡技术，突破传统烘道加热方式，提升产品质量 2、采用热塑性橡胶，增加材料可塑性 3、采用数控多刀加工技术，实现异形件整体结构，提升保温性能	尚未形成产品
9	金属-纤维可拆卸模块保温系统	106.33	1、采用复合保温层结构，避免单一纤维材料的保温效果折扣和成本过高情况，实现功能与效益的完美结合 2、采用金属质壳体，塑性效果好，且可以长期使用于室外恶劣环境，与正常保温结构同寿命甚至更长 3、开发新型无缝咬口扣合方案 4、可重复多次使用降低运营维护费用	工业用可拆卸保温
10	低成本高回弹橡塑开发	193.58	1、开发低温发泡工艺 2、采用多胶种平衡性能并降低成本 3、废料再利用技术	工程用低成本量产橡塑
11	船用耐火隔热风管	181.85	1、耐腐蚀、防霉菌、轻质一体不燃风管，满足 2 小时耐火极限要求 2、玻纤整体风管成型技	尚未形成产品
12	风管用抗皱耐老化橡塑材料	177.78	1、采用抗老化橡胶成分，实现本体抗老化改性，并控制成本 2、开发新型光固化面层膜材料，实现快速获得抗皱抗老化能力	柔性风管用覆膜橡塑
13	深冷大管径橡塑制品	436.97	1、采用凝胶发泡技术，开发细密泡孔结构，增强储气包裹结构强度，抗击深冷环境下的材料的收缩 2、采用抗低温性能较好的橡胶为骨架，添加柔性和抗低温收缩较强的塑料进行辅助改性，	工业用保冷保温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或新产品
			提高产品压缩回弹性能 3、开发低温慢回弹三元乙丙作为缓冲层，嵌入在新型深冷管材和丁腈橡胶/聚氯乙烯之间，增加收缩弹性	
14	耐高温不燃橡塑复合材料	374.89	1、采用无机复合高效阻燃剂，提高阻燃效能 2、引进反应型橡胶、塑料材料，接枝 N、P、金属离子等形成自阻燃结构，提升自身阻燃效果，同时降低有机成分比例 3、将部分复合阻燃剂预先共混，解决团聚、混合不均的问题，与少量橡胶、塑料共混，再与批量原料混合 4、开发无机柔性贴面复合材料，通过在线或下线复合，提高表面耐火性能，增强阻燃效果	尚未形成产品
15	设备用抗撕裂保温材料	271.60	1、针对不同频率设计不同的孔径间隙，提高降噪效果 2、引入开孔加工技术，改进橡塑成型工艺，将橡塑由闭孔结构改为半开孔或开孔，改善吸声效果 3、使用橡塑废料及边角开发低密度压制板，设计适应频率的泡孔开孔结构 4、开发开孔复合结构，改变传统胶粘复合后形成的闭合结构，连通不同密度和孔隙的板材，完成宽频带降噪产品的开发	设备用隔音罩
16	室外用复合保温结构	274.65	1、调整橡胶和塑料类型，通过引入抗氧化成分进行改性，提升本体材料自身抗老化性能 2、开发新型弹性彩色面料，具有较强的抗热氧光老化性能，同时耐刺破和抗撕裂，与本体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或粘贴性 3、开发喷膜工艺或静电纺丝制膜工艺，通过外层复合高性能抗老化膜达到增强效果	尚未形成产品
17	轧钢加热炉用保温结构开发	247.08	1、研发超高温低容重的陶瓷基柔性/刚性新材料，且达到超高温下较低导热系数的要求 2、开发多级复合保温结构，提高保温效果大大降低保温厚度 3、开发超高温复合材料一体安装工艺	尚未形成产品
18	WSE 车用自恢复橡塑研发	370.95	1、采用凝胶发泡技术，开发细密泡孔结构，增强储气包裹结构强度，抗击不同环境下材料的缩胀 2、采用低气味环保材料替换传统材料，通过 ROHS 和气味相关测试 3、应用无机协效阻燃剂替代含卤阻燃剂，满足车辆内饰材料和环境要求，以及欧美燃烧和环保性能测试 4、通过材料的选择，如弹性体材料引入，提高产品的回弹性和自恢复性能，并尝试开发局部自修性能技术	车用高硬度橡塑
19	储能柜在高	227.78	1、采用无机原料开发低导热介孔材料，设计	车用低温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或新产品
	温高湿环境下的保温结构		纳米孔隙绝热材料 2、改性无机纤维材料，纤维直径控制在 $4\mu\text{m}$ 以下，提高产品柔韧性和保温性，可作为介孔材料基材 3、将介孔材料渗透至无机纤维材料，类似气凝胶但成本远低于气凝胶，形成介孔复合材料 4、以介孔复合材料为基材利用抽真空方式去除中间空气形成真空间隙，通过两道手段降低导热系数至设计指标，再将上述材料拼合和填充成储物箱盒	材料
20	环形加热炉传统结构优化开发	192.48	1、模块化耐火保温结构，实现快速拆卸更换 2、开发高温保温材料和耐高温涂层，并采用复合结构	工业用含涂层陶瓷模块
21	可降解橡塑技术开发	503.20	1、开发可降解橡胶 2、开发可降解塑料 3、开发新型可降解材料的共混技术工艺	尚未形成产品
22	低腐蚀厚结皮橡塑材料研发	396.00	1、引入抗腐蚀橡胶种类，降低普通橡胶含量 2、形成表面厚结皮，延长侵蚀时间 3、开发抗腐蚀表面材料，通过双层共混工艺提高表面抗腐蚀性	设备配套用橡塑
23	高压环保消音风管开发	247.88	1、开发高密度玻纤复合材料为芯材，在消音的同时降低高压带来的漏风 2、高压消音风管结构，开发新型拼接结构和风管咬合结构，降低加工过程产生的漏风量	工程用消音风管
24	EN45545 阻燃橡塑开发	314.02	1、开发低烟阻燃工艺及抑烟材料 2、开发低烟橡塑技术	车用阻燃橡塑
25	AGG 气凝胶材料及封装工艺	52.30	1、采用高温成分改进二氧化硅气凝胶，开发耐高温杂化气凝胶 2、采用熏蒸改性方式，提高高温条件下憎水能力 3、选择高温承载基材，提高复合材料耐温性能 4、开发单面复合和多面封装技术，提高船舶快速安装效率	新能源用封装气凝胶
26	不含甲酰胺环保橡塑制品	136.72	1、开发含有碳酸氢盐和硝基胍的发泡剂核 2、开发包围核的壳，其软化点高于核分解成为气体的温度 3、碳酸氢盐和硝基胍的分解温度低于发泡母料的熔融温度，在发泡母料未达到熔融态时即分解产生大量气体，而发泡母料并不能包裹住气体，造成气体流失	工程用环保橡塑
27	多胶种高延展性复合橡塑	142.33	1、筛选极性较近的橡胶材料，并突破多胶种的共混分散技术 2、开发高延展性塑料材料，提高材料强度的同时满足延展性能 3、开发新型高延展膜材料和新型复合技术	尚未形成产品
28	空调用耐磨	126.78	1、对丁腈橡胶进行改性，提高其耐磨性	家用空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或新产品
	异构橡塑管开发		2、引入氨基化改性氧化石墨烯助剂，氧化石墨烯纳米片具有一定的自润滑效果，进而使橡胶纳米复合材料的耐磨性能得到提升；且能引入高效阻燃成分，赋予橡塑材料安全高效、持久稳定的阻燃性能 3、开发快速模块化成型技术，模发或加工成型异形结构件	分支器橡塑
29	纤维棉-粉体再造利用工艺	103.69	1、开发专用无机胶粘剂，粘接力强、低气味 2、开发废纤-气凝胶粉体胶合保温板，满足设计开发技术要求 3、开发无机低导热防水涂层	尚未形成产品
30	船用隔热降噪复合结构应用开发	84.79	1、设计有阻尼层、隔音层、吸音层、防水层 2、模块化拼接结构，可实现无缝对接	船用多层玻璃棉模块
31	超高温多晶硅炉保温材料工艺	121.77	1、开发 1500℃ 高温耐火材料，具有较好地高温稳定性 2、开发高温复合结构 3、高温工程技术开发	工业用陶瓷复合棉
32	新型隔音罩材料及工艺	119.44	1、先进材料开发如玻纤增强塑料，减轻整体重量并提高结构强度 2、多层结构设计，采用不同特性的吸声、隔声材料来构建，不同层级针对不同频率 3、集成智能化设计开发，改变原来单一功能，将保温、降噪、个性化设计等集成综合，引入传感器和控制器，实现实际情况动态掌握 4、可拆卸性和模块化，易于拆装和工业化加工，便于安装和降低成本，同时利于后续维护	设备配套用防火隔音罩
33	下水管道隔声快速安装	117.31	1、多层降噪结构复合材料 2、降噪效率 25dB 以上 3、采用魔术贴等闭合模式和模块化成套件实现快速安装	家用下水管隔声板
34	CW 防火结构应用开发	74.56	1、耐高温可溶陶瓷纤维基础材料 2、特种船舶舱壁环保型复合绝缘结构	船用保温模块
35	新型共混改性橡塑材料	104.17	1、开发新型的高分子共混组分，如具有特殊功能的热塑性弹性体或高性能工程塑料 2、采用先进的原位聚合共混技术或反应挤出共混技术，实现共混组分在分子水平上的均匀分散和化学键合，提高共混效果	工程用双层橡塑
36	低导热纳米橡塑制品	102.52	1、材料创新:引入新型纳米材料，实现橡塑保温材料导热性能的突破性降低 2、工艺创新:开发独特的制备工艺，提高纳米材料与橡塑的复合效果 3、性能创新:产品在保持良好机械性能的同时，大幅提升保温性能满足市场对高性能保温材料的需求	尚未形成产品
37	连续化微波成型橡塑工	95.57	开发智能微波硫化设备，实现温度场的实时监测与控制，提高硫化均匀性和产品质量	尚未形成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或新产品
	艺			
38	高弹耐刺破 表面层橡塑 开发	134.65	1、材料创新:大胆选用前沿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和特殊增强剂, 成功实现性能的重大突破 2、结构创新:巧妙设计独树一帜的表面层结构, 显著提高耐刺破和弹性性能	设备配套 用橡塑
39	环保阻燃型 橡塑复合棚 被	119.36	1、阻燃技术创新:采用独特的阻燃剂组合和应用方式, 提高阻燃效果的同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2、材料性能创新:研发出具有优异保温性能和机械性能的新型橡塑材料配方	尚未形成 产品
40	防霉抗菌高 防火复合橡 塑材料	130.81	1、功能复合创新:将防霉抗菌和高防火性能有机结合在橡塑保温材料中, 实现多功能一体化 2、材料配方创新:研发独特的材料配方, 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 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工程用防 霉橡塑
41	低单质硫发 泡橡塑制品	137.38	采用逆硫化聚合方法,将硫单质转化为具有优异机械性能和粘合性能的聚多硫化物,显著增强了其耐低温特性和可回收性	工程用低 单质硫橡 塑
42	柔性风管用 橡塑法兰开 发	269.57	1、开发单面橡塑法兰结构和材料, 突破异形件在线加工技术 2、研制多层不同材质异形件叠加挤出技术, 实现彩色和不同材质要求的橡塑在线复合技术 3、突破面层麻点抗凝露技术, 以及抗老化柔性面层材料	柔性风管 用橡塑法 兰
43	车用无卤低 烟橡塑材料 开发	218.01	1、开发高效无卤阻燃剂, 突破传统阻燃与环保无法同时存在的技术壁垒 2、开发含氮含磷类阻燃方式, 可引进反应型阻燃成分形成自阻燃特性, 降低添加型阻燃剂的添加量 3、改进橡塑中橡胶和塑料的品种和比例, 打破传统橡塑采用的丁腈橡胶与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的组合, 从根本上解决含卤材料的存在	车用阻燃 橡塑
44	超细孔二烯 烃橡塑开发	231.29	1、新型高回弹二烯烃高分子材料为主材, 并辅以弹性体来开发新型的超细孔结构控制技术专用保温材料 2、开发发泡量和分解速度匹配的复合发泡剂 3、改进真空工艺, 设计泡孔结构	工业用蓝 色深冷二 烯烃材料
45	深冷慢回弹 橡塑材料开 发	202.35	1、开发半开孔二烯烃材料, 实现慢回弹结构 2、开发低温专用慢回弹材料	工业用黑 色深冷丁 腈橡塑
46	无毒开孔过 滤用橡塑制 品	188.40	1、环保低气味橡胶开发 2、开孔过滤橡塑开发 3、开孔异形件橡塑平板硫化工艺开发	尚未形成 产品
47	高硬度低容 重橡塑制品	152.38	1、调整主料类型和比例, 改进共混成型工艺, 使其在强度增加的情况保持较好的回弹性能	车用高硬 度橡塑板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或新产品
			2、与原料厂家合作开发轻质补强剂，形成分子间的交联反应，提升自身的结构强度 3、降低密度进而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48	高温三元乙丙橡塑开发	183.17	1、以二硫代二吗啡啉和 N,N-四甲基二硫双硫羰胺、硫磺、过氧化物适当比例复配硫化体系，兼顾性能和外观 2、替换耐温不足的塑料增强成分，形成高温共混搭配体系 3、改进加工工艺，实现流水线化生产:	工程用中低温三元乙丙
49	难燃轻量型橡塑发泡制品	74.15	1、发泡技术创新:采用独特的发泡工艺，实现材料的轻量化和高性能 2、阻燃体系创新:开发新型的阻燃剂组合和应用方式，提高阻燃效果 3、综合性能优化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创新，实现难燃、轻量化和保温性能的协同优化。	工程用低成本工程橡塑
50	200K 高密度橡塑微孔板	69.61	1、独特的微孔结构设计:研发出一种新型的微孔结构，使其在相同密度下具有更优异的保温性能,这种微孔结构的设计是基于对热传导原理和材料微观结构的深入研究 2、环保型配方:采用环保型的原料和添加剂，使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更小，符合现代社会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	尚未形成产品
合计		8,548.85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情况相匹配。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亚士创能	3.49%	3.08%
赛特新材	5.21%	4.99%
再升科技	6.07%	5.59%
鲁阳节能	2.12%	3.47%
华密新材	7.86%	6.49%
平均值	4.95%	4.72%
赢胜节能	4.30%	4.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亚士创能、鲁阳节能，略低于赛特新材、再升科技和华密新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说明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人员占比（%）		平均薪酬（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亚士创能	10.17	12.14	20.13	15.38
赛特新材	11.60	11.25	11.86	15.18
再升科技	11.63	16.09	11.28	9.64
鲁阳节能	10.08	10.73	7.70	6.10
华密新材	23.96	25.17	11.30	11.21
平均值	13.49	15.08	12.45	11.50
赢胜节能	11.67	11.76	12.27	12.38

①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业务规模相关，目前公司业务规模适中且仍处在稳步向上发展阶段，公司持续致力于产品创新及产品多元化发展，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除华密新材研发人员占比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外，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除鲁阳节能平均薪酬较低、亚士创能较高外，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赛特新材、再升科技和华密新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1）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

1) 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定义为：“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对象归集发生的研发费用，将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材料费、检测费、燃料动力费、折旧摊销费用等其他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具体核算范围与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材料投入	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检测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
折旧摊销	研发实际使用的专用固定资产和产研共线固定资产，对研发专用设备直接按照当月各研发项目领料情况进行分摊，对产研共线设备折旧按照研发领料在研发领料生产领料之和占比进行分摊。
燃料动力	研发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燃料动力费用进行分摊核算
其他费用	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费用的实际发生，归集至对应项目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认定及归集方法
亚士创能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研发费用
赛特新材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行政办公费、水电燃气费、其他和股份支付
再升科技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研发材料、职工薪酬、水电气、折旧及摊销、服务费和其他
鲁阳节能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研发服务费、燃料动力费、其他
华密新材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直接材料、模具费、电费、检验检测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其他

如上表，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认定及归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②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2)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是指公司材料工程研究院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研发人员专岗专项，除2023年度存在1名非全时研发人员兼职指导生产部门产品试产和技术转化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全时研发人员。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指引，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根据对比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的规定，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合理。

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研发投入包括直接人工投入、直接材料投入、检测费、折旧摊销、燃料动力费和其他费用，公司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即在研发职能部门参与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存在一名非全时研发人员，但按照公司的研发工时制度对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进行了准确的记录和审批，满足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认定要求。因此，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归集方法、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核算要求。

(2)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①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况

对于研发活动和生产及其他活动，公司均制定了独立的业务流程，研发活动与生产及其他活动在原材料领用、设备使用、人员划分及工时统计、费用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严格区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与生产产线共用的情形，用于研发过程的试制试验（小试、中试等），对于共用设备及产线的折旧费用，根据当月该车间生产与研发的领料金额进行分摊，金额核算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职能部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除 2023 年存在一名研发人员兼职指导生产部门产品试产和技术转化外，其兼职参与生产的工时已准确记录并按参与生产时间占比将相关成本费用计入生产成本，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研发人员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及其他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由研发职能部门人员执行，不存在混岗的情形。

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1	秦伯军	董事长
2	张君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秦天德	董事、副总经理
4	武连合	独立董事
5	韩继先	独立董事
6	高琪	监事
7	冯俊	职工监事
8	吉娇	监事会主席
9	黄建萍	财务总监
10	殷爱军	副总经理
11	封军	副总经理
12	高华	副总经理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任职岗位归集其薪酬。根据上表，张君为公司总经理，负责研究院的战略规划和方向把控，参与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和结案审批，是

研究院的主要管理之一；殷爱军是公司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新兴事业部板块，在公司的日常研发活动中负责提供船舶和军工市场信息调研和反馈，为研发提供信息支持和后续市场验证；封军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机电暖通事业部板块，在公司的日常研发活动中负责提供机电暖通市场信息调研和反馈，为研发提供信息支持和后续市场验证；该三名管理人员非全时参与研发工作，不属于研发人员，公司对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进行了准确记录，其薪酬按照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占比部分在研发费用归集。报告期内，上述3人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8.53万元和26.83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0.65%和0.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不属于研发人员，除张君、殷爱军和封军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均未在研发费用归集。

3、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有效进行了执行。

公司建立了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研究开发项目计划、项目预算计划及费用管控、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结项的完整管理流程，有效记录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了各项目在各阶段的技术可行性及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了管控；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预算、具体费用内容明细和用途区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外部市场反馈需求，研发人员在项目开始前针对计划研发的项目进行调研、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及技术指标初步评估，提出项目立项需求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研发项目预算表》《立项申请书》，研发项目经由创新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进行评审。项目立项通过后分配项目编号，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新建相关科目，以归集相关研发费用。

（2）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

研究院负责人定期听取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和阶段性成果的汇报。研究院在立项后每月按时完成研发工时、相关费用的统计并提交至研究院秘书和人力资源部备案。

(3) 研发项目结项管理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申请书》和《研发项目结项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会议，审查项目关键指标是否达到预定的目标、项目各阶段是否按预定的节点完成等情况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决算情况；验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梳理好技术文档存档。

综上，公司的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明细、研发项目资料、研发人员明细，分析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薪酬明细表，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 查阅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分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公司研发职能部门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比较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核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分析前述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5) 查阅公司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核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研发投入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等情况的匹配情况；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已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 1 名研发人员兼职生产指导工作，但相关费用已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间合理进行了分配，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6）总经理张君、副总经理殷爱军和封军存在非全时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形，其不属于研发人员，公司对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进行了准确记录，其薪酬按照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占比部分在研发费用归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不属于研发人员，其薪酬均未在研发费用归集；

（7）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关于其他事项

（一）公司说明

1、核实公司股东秦天庆、泰州能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秦天庆、泰州能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因秦天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的父亲、泰州能点为秦伯军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比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进行锁定、减持，即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秦天庆、泰州能点分别持股 2,000 万股、170 万股，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分别为 6,666,666 股、566,666 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秦天庆、泰州能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了解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秦天庆、泰州能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分别为 6,666,666 股、566,666 股。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公司回复

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君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龙柏澄
龙柏澄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文
张 文

罗宇庭
罗宇庭

钟方鑫
钟方鑫

熊刚
熊 刚

杨宏程
杨宏程

韩东
韩 东

王立
王 立

谢依佩
谢依佩

